

陕西省  
商洛市镇安县 2024 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镇安县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4 年 4 月



# 目 录

1. 中共商洛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呈报我市 2024 年度国家重点帮扶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年初方案）的报告

2. 中共镇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报送《镇安县 2024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报告

3. 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报送《镇安县 2024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函

4. 中共镇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安县 2024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5. 镇安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 中共商洛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文件

商农组字〔2024〕1号

签发人：赵璟、王青峰

## 关于呈报我市 2024 年度国家重点帮扶县 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年初方案）的报告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根据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 号）精神，2024 年我市将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调整到 5 个国家重点帮扶县（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

年初，市级指导重点县围绕县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编制了《2024 年国家重点帮扶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年初方案）》，并组织财政、发改、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联合对方案进行了审核，对涉农整合资金实施的项目存在问题逐县进行了反馈，各重点县严格按照审核反馈

意见对方案再次修改和完善。现将修改完善后的《2024年国家重点帮扶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年初方案）》随文上报，请审定。

特此报告。

- 附件：1. 丹凤县 2024 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方案（年初方案）
2. 商南县 2024 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方案（年初方案）
3. 山阳县 2024 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方案（年初方案）
4. 镇安县 2024 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方案（年初方案）
5. 柞水县 2024 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方案（年初方案）

中共商洛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代章)

2024年04月18日



# 中共镇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文件

镇农领组字〔2024〕1号

签发人：冯朝勇

## 中共镇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关于报送《镇安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 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报告

中共商洛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经镇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镇安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随文报来，请审阅。

附件：镇安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中共镇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4年4月9日



---

中共镇安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

---

# 镇安县人民政府

镇政函〔2024〕36号

## 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镇安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 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函

商洛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现将《镇安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随文报来，请审阅。

附件：镇安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 中共镇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文件

镇农领组发〔2024〕2号

## 中共镇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镇安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 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政府各相关部门、事业单位：

《镇安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已经镇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镇安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中共镇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4年4月9日



陕西省  
商洛市镇安县 2024 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镇安县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4 年 4 月

# 目 录

一、编制依据 .....	1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	2
(一) 指导思想 .....	2
(二) 整合思路 .....	2
(三) 规划目标 .....	3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	4
(一) 产业发展类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	5
(二) 就业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	22
(三)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内容和区域 .....	24
(四)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	31
(五) 项目管理费实施内容和区域 .....	31
四、资金投入情况 .....	31
(一) 资金整合情况 .....	32
(二) 中央各项资金实际安排使用情况 .....	33
(三) 省级各项资金实际安排使用情况 .....	33
(四) 县级各项资金实际安排使用情况 .....	33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	34
(一) 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	34
(二) 就业类补助标准 .....	41
(三) 乡村建设类补助标准 .....	42
(四) 巩固三保障成果补助标准 .....	42
六、实施步骤 .....	42
七、保障措施 .....	43
八、绩效目标 .....	45

附件：1. 镇安县 2024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2. 镇安县 2024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 镇安县 2024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

## 一、编制依据

为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延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有关事项通知，按照《财政部等11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财政部等6个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陕发〔2021〕5号）、《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号）、《陕西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实际，按照“按需而整”原则，制定《镇安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继续实施涉农资金整合政策，全力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需求，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镇安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二）整合思路

今年继续实施涉农资金整合政策，强化涉农资金整合力度，集中资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资金保障，不断提升使用绩效，发挥聚合效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是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在统筹整合资金过程中，做到“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二是规划引领，有效衔接。**依托我县“十四五”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统筹安排项目，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三是聚焦产业，提质增效。**大力发展富民产业，把抓产业提

质增效作为群众增收致富主抓手，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形成一批有市场、有竞争力的特色产业。

### **（三）规划目标**

**2024 年度目标：**围绕年度目标任务，结合各部门承担任务需求量，2024 年整合资金需求量为 2.65 亿元。整合计划在综合考虑上年涉农资金整合规模的基础上，结合中省市下达资金，已整合资金 2.5 亿元，不足部分在年末予以补充。整合方案在资金使用上，集中财力、统筹安排，将资金投入计划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结合，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做大做强特色产业，聚焦重点区域，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增强群众内生动力，提高资金精准兑现，全面提升资金效益。

**一是守牢守死返贫底线。**瞄准巩固衔接考核评估优秀县目标，围绕“三落实一巩固”重点任务，聚焦防返贫监测对象和重点人群，强化预警监测，严格识别纳入，精准帮扶施策，规范风险消除，坚决守住不发生 1 人返贫致贫底线。全面落实好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政策措施，不断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持续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确保不发生颠覆性问题。紧盯 1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和 41 个重点帮扶村，“一镇一策”“一村一方案”落实帮扶措施，高质量做好国家乡村振兴典型调查项目配合工作，确保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

**二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做好“两品一标”、GAP、名

特优新产品认证，用好“镇安象园茶”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加快创建全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全年改造提升低产茶园 2 万亩，养蚕 1 万张以上，栽植烤烟 2.5 万亩，新发展魔芋 3100 亩、中药材 4650 亩、食用菌 580 万袋，猪、牛、羊养殖分别达到 6000 头、800 头、4000 头。争创省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 1 个、市级龙头企业 3 家，新认定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各 2 个。

**三是实现乡村建设大提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化“两改两转三促进”行动，加快推进全域秦岭山水乡村建设。稳步推进“新三通”，实施村组道路 101 条 205 公里，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消除建制村硬化路、客车、邮路“通返不通”现象。新建农村供水工程 15 处，创建清洁小流域 2 条和幸福河流 2 条以上。深入实施农村集体经济“提档升级”行动，开展“乡村 CEO”专题培训，确保全县农村集体经济收益 10 万元以上村达到 65%以上、50 万元以上村达到 20%以上。

###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按照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及县本级安排明确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项目资金全部纳入统筹整合范围。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需要，将整合范围内资金打通，统筹安排使用。聚焦省级重点帮扶镇和重点帮扶村发展，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推进县域内均衡发展。年度整合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就业项目、乡村建设行动、巩固三保障成果和项目管理费共 5 大类 251 个项目，项目涵盖全县 15 个镇办。



##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产业发展类项目共 154 个，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14044 万元，其中中央 11951.5 万元、省级 1884 万元、县级 208.5 万元，包括生产项目、配套设施项目、金融保险配套项目、村集体经济项目等 4 类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如下：

1. 生产项目。共 133 个项目，安排资金 8317 万元。包括种植业基地（种植业）、养殖业基地（养殖业）、帮扶车间（特色手工基地）建设、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等 4 小项。

1.1 种植业基地（种植业）。共 46 个项目，安排资金 2035 万元，包含中药材种植项目 1 个 200 万元、粮油示范种植项目 1 个 200 万元、特色玉米产业项目 1 个 8.5 万元、茶叶产业项目 5 个 517.8 万元、茶叶基地建设、主体培育及品牌创建项目 1 个 278.7 万元、食用菌产业项目 14 个 290 万元、食用菌经营主体出口创汇补助项目 1 个 10 万元、烤烟产业项目 7 个 340 万元、魔芋产业项目 15 个 190 万元。

1.1.1 2024 中药材种植项目。在全县 15 个镇办脱贫户、监测户新发展中药材种植 4655 亩（其中天麻 230 亩，其它中药材 4425 亩），依据《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镇办发〔2023〕1 号）文件，当年新发展中药材的，每亩补助 400 元，其中发展天麻的每亩补助 1000 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 4 亩。通过中药材种植项目直补到户，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 2288 户 8459 人，亩均增收 1000 元。

1.1.2 粮油示范种植项目。（1）建立“非粮化”粮油示范种植点 5 个，建立西口回族镇“非粮化”粮油种植示范镇 1 个，粮油示范种植面积 625.08 亩。（2）在 13 个镇办实施“非粮化”粮油种植，面积 1388.46 亩。（3）扶持壮大两个粮油经营主体，粮油示范种植面积分别 500 亩。按镇办发〔2023〕1 号文件《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的通知，对经营主体流转土地 200 亩以上用于发展粮油生产种植的，对项目投资进行补助。（4）粮油高产技能培训 250 人。通过土地流转、务工、增产技术、机械租赁及代耕代种等方式带动 340 户农户粮油增产增收，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208 户，户均增收 300 元。

1.1.3 特色玉米产业项目。在大坪镇小河子村和西口镇岭沟村建设特色玉米种植示范点 200 亩，种子补助 4.5 万元。特色玉米示范种植面积补助 50 亩 4 万元。通过土地流转、务工、增产技术、机械租赁及代耕代种等方式带动脱贫户、监测户 21 户，户均增收 450 元。

1.1.4 茶叶产业项目。在永乐街道办、柴坪、青铜关、月河、达仁 5 个镇，新建茶园 440 亩，改造低产茶园 21190 亩，茶厂改造 9 个，省级家庭农场认证 1 家。新建茶园达到茶树良种化、密植合理化要求（3000 株/亩以上），成活率达到 80%以上，且栽植面积在 10 亩以上的，每亩补助 1000 元；低产茶园改造提升每亩补助 200 元，补助环节为增施有机肥料、茶树修剪、增加灌溉设施等；老旧茶厂提升改造补助（厂房扩建、新机器购买），按照不超过新增投资额 20%进行补助；纳入家庭农场国家名录库管

理且认定为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可以分别一次性补助 2 万元、1 万元。新建、改造茶园按照扶持办法标准进行补助，新建茶厂中使用衔接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确权到村集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通过项目实施助力乡村振兴，不断做大做强茶叶产业，提升茶叶品质及质量，提高茶农增收，同时在茶园提升改造及采茶期间吸纳附近农户务工，增加农户劳务收入，带动农户 2208 户 8775 人，脱贫户监测户 829 户 2929 人增收，户均增收 3000 元以上。

1.1.5 达仁镇茶叶基地建设、主体培育及品牌创建项目。(1) 在达仁镇建设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茶旅融合项目，按照产业奖补办法，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支持经营主体培育或采用优良品种、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实施乡村旅游项目、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延伸产业链条等，单个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30%。(2) 主体培育项目：当年或上一年度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可以一次性分别补助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可以一次性分别补助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纳入家庭农场国家名录库管理且认定为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可以一次性分别补助 2 万元、1 万元。(3) 品牌创建：对当年或上一年度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享受一次性单项补助 1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提高茶园生产质量，改善生产条件，提升茶叶品质，方便茶农生产运输，节省成本，改善茶园结构，提升茶叶品质，

提高茶叶产量，增强品牌知名度，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茶旅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同时在基地项目建设、茶园提升改造及采茶期间吸纳附近农户务工，增加农户劳务收入，带动农户 77 户 282 人，脱贫户监测户 35 户 113 人增收，户均增收 3000 元以上。

1.1.6 食用菌产业项目。在永乐街道办、青铜关镇等 14 个镇办种植食用菌共计 580 万袋（亩），按照产业扶持办法，菌袋每袋补助 0.5 元。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农民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吸纳附近农户就近务工，增加农户务工收入，预计可带动周边农户 880 户 2680 人开展劳务增收，其中脱贫户 449 户 1269 人，户均增收 2000 元。

1.1.7 食用菌经营主体出口创汇补助项目。在永乐街道办中和村进行创汇补贴，根据产业奖补办法，经营主体培育及品牌创建中出口创汇补贴：经营主体年出口创汇本县农产品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可以按照不超过年销售额的 1% 予以补助。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经营主体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延长产业链，增加农民产业收入，吸纳附近农户就近务工，增加农户务工收入，预计带动农户 35 户 86 人，脱贫户、监测户 16 户 36 人，户均增收 2000 元。

1.1.8 烤烟产业项目。在永乐街道办、米粮镇、青铜关镇、大坪镇、高峰镇、庙沟镇、柴坪镇 5 个镇发展烤烟 25400 亩以上，新建生物质烤房 60 座，新修烟区机耕路 10 公里。按照产业奖补办法，新建新能源生物质烤房，补助不超过 3.5 万元/座；新发展相对集中烤烟 50 亩以上，新修烤烟产业路，补助 6 万元/公里，

所有新建烤房统一易权到村，由村集体统一管理、调配使用。通过新建烤房，提升烤烟生产、烘烤质效，增加烟农收入，通过烟路建设，将有效改善烤烟生产条件，同时在烤烟各个生产环节吸纳附近农户短期务工，增加烟区农户收入，户均增收达到 2000 元以上。

1.1.9 魔芋产业项目。在全县 15 个镇办种植魔芋 3100 亩，每亩补助 500 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 4 亩。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户，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农户 2800 户 8435 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2770 户 8405 人，户均增收 3000 元。

1.2 养殖业基地（养殖业）。共 28 个项目，安排资金 1574 万元，包含镇安县木王国有林场林下养殖（秦岭高山生态蜂蜜）建设项目 1 个 232 万元、水峡山泉鸭养殖及加工项目（一期）1 个 160 万元、茅坪回族镇畜牧产业发展提升项目 1 个 32 万元、镇安县渔业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 1 个 300 万元、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 15 个 460 万元、蚕桑产业 8 个 375 万元、蚕种催青补助项目 1 个 15 万元。

1.2.1 镇安县木王国有林场林下养殖（秦岭高山生态蜂蜜）建设项目。实施期资金总额 232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其中：蜂箱 1300 个总投资 16.2 万元；蜂种 1300 箱总投资 104 万元；防熊破坏围网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26 万元；立柱 500 个总投资 6.5 万元；场地平整、安装立柱用工工日 1900 个总投资 38 万元；厂房改建 200 平方米总投资 36 万元；配套设备压蜜机、摇蜜机等总投资 5.3 万元。项目实施后，预计年产优质蜂蜜 13000 斤，

年产优质蜂蜜预计收入约 52 万元。受益农户 300 户 1000 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200 户 700 人。

1.2.2 水峡山泉鸭养殖及加工项目（一期）。在米粮镇水峡村哺育蛋鸭 0.5 万只，新建万斤鸭蛋分拣厂房 450 平方米，场地平整 400 平方米，鸭舍 800 平方米，配套操作台 5 张等相关生产设施设备。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产权归水峡村集体所有，后续按照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管理，村集体明确专人管护，由米粮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1）发展产业所得的收益每年至少分红 2 万元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2）带动周边群众务工 26 人以上，用工期间工资 1500 元/月。（3）带动土地流转约 60 亩，按每亩 300 元/年向群众兑付流转费用。

1.2.3 茅坪回族自治县畜牧产业发展提升项目。按照县委县政府《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 号）文件精神，对茅坪社区、峰景村、元坪村、红光村 4 个村农户新建和改造牛羊的圈舍，按照总投入的 40%进行补助，户均不超过 8000 元。该项目属于养殖补助类，确权到户，由相关村负责具体实施，确保资金支付规范，由茅坪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监督。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民族镇村畜牧产业发展水平，带动户均增收 5000 元以上。项目受益总人口 40 户 135 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 15 户 52 人。

1.2.4 镇安县渔业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 号）文件相关规定，对经营主体发展渔业产业进行补助。补助环

节主要为新增增氧设施、水质智能化设备、检测检疫设备、陆基圆桶循环水养殖设备、养殖尾水处理系统等生产设施设备，按不超过投资额 30%进行补助。一是通过劳务方式带动农户增收，二是通过提供工作岗位带动农户增收，三是通过与国投公司签订协议承包工厂，每年 200 万，租金当地农户参与分红，带动农户增收。

1.2.5 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在全县 15 个镇办发展养猪 6283 头、养牛 829 头、养羊 3954 头、养鸡 37289 只、养蜂 6091 箱。按照县委县政府《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 号）精神，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养猪、牛、羊、鸡、蜂进行到户补助。养猪 200 元/头，养牛 800 元/头，养羊 200 元/头，养鸡 18 元/只，养蜂 200 元/箱。每户累计享受补助资金不超过 5000 元。通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 6870 户 25597 人，户均增收 1500 元。

1.2.6 蚕桑产业项目。在米粮、青铜关、大坪、达仁、柴坪、木王、月河、庙沟 8 个镇小蚕共育 10000 张，每张补助 200 元。建设养蚕室 2300 平方米，每平方补助 300 元。桑园科管 7800 亩，每亩补助 100 元。桑园补植 20 万株，良种桑苗给予全额补助。通过以上补助，提高农民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可带动农户 3065 户 9195 人，其中脱贫户 378 户 1134 人，户均增收 3000 元。

1.2.7 蚕种催青项目。在永乐街道办工业园区蚕种催青 5 个

批次，每批次补助 3 万元。项目实施后可提高农民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受益农户 3065 户 9195 人，其中脱贫户 378 户 1134 人，户均增收 3000 元。

**1.3 帮扶车间（特色手工基地）建设。**共 1 个项目，安排资金 100 万元。

镇安县 2024 年产业类帮扶工厂（车间）补助项目。对全县产业类帮扶工厂（车间）进行补助，补助工厂（车间）数 120 个以上。补助标准为依据《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 号）文件相关规定，年度吸纳脱贫劳动力、监测户劳动力务工就业 5 人以上、务工时长 3 个月以上的产业类帮扶工厂（车间）进行补助，每带动 1 人就业补助 500 元。项目实施后，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务工受益 600 户 1800 人以上。

**1.4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共 58 个项目，安排资金 4608 万元。包括西口回族镇石景村乡村旅游产业配套设施项目、茅坪回族镇峰景村蒿滩河至村委会片区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镇安县农特产品销售智慧平台建设项目、达仁镇丽光村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项目、柴坪镇桃园村茶叶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云盖寺镇西华村水杂果产业园提升项目、永乐街道太坪社区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项目、西口回族镇岭沟村贡米基地配套设施项目、40 个省级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和 10 个国家典型调查项目村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项目。

**1.4.1 西口回族镇石景村乡村旅游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对石



景村旅游产业道路进行改造提升，以及路田分离整治 2000 米。该项目形成资产产权归石景村集体所有，后续按照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管理，村集体明确专人管护，由西口回族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石景村农业及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带动务工 35 户 48 人，其中脱贫户 25 户 37 人；受益总人口 156 户 487 人，其中脱贫户 44 户 137 人，人均增收 2000 元。

1.4.2 茅坪回族镇峰景村蒿滩河至村委会片区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在峰景村结合乡村旅游，实施“五小项目”，发展庭院经济，栽植水蜜桃、大樱桃等水杂果 150 棵，增加群众收入；在蒿滩河至村委会片区农户聚集区修补农田护坎 250 米，砌块砖护坎 400 米，硬化巷道 360 平方米，建垃圾集中转运站 5 处等。该项目形成资产产权归峰景村集体所有，后续按照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管理，村集体明确专人管护，由茅坪回族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项目实施后，将改善峰景村村容村貌，加快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将带动附近脱贫户约 12 人务工增收，用工期间 2000 元/月。受益人口 93 户 405 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33 户 104 人。

1.4.3 镇安县农特产品销售智慧平台建设项目。依托阿里巴巴集团等数字产品平台优势，立足镇安县丰富的农特产品和乡村旅游资源，建设能方便当地群众、游客购买镇安农副产品和一站式获取出行信息的智慧服务平台；围绕智慧服务平台，依托景区和乡村旅游示范村，点状打造 5 个以上农特产品销售线下体验店，联接智慧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同步销售；深入挖掘镇安历

史悠久的“年猪饭”“年夜饭”等饮食民俗文化，开展“镇安幸福年夜饭”“镇安喜庆年猪饭”“镇安北阳山牛羊全宴”3个菜系及菜品的研发和推广，并打造3个菜系品牌店3家以上，逐步形成预制菜产品在智慧平台销售。利用县级农特产品销售智慧平台，通过线上和线下同步宣传营销镇安农特产品，预计销售额增长10%左右，挖掘培育镇安美食品牌，带动关联产业发展，联动150户460人受益增收，人均年增收2000元，促进农文旅融合，助力乡村振兴。

1.4.4 达仁镇丽光村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项目。在丽光村建设农产品电商展销中心1处：农产品展销中心场地及基础处理、中心厂房120平方米、内部配套设施及附属设施建设；在一组七叉沟发展桑园100亩，改造入园产业路（砂石路）2.9公里，宽3.5米，其中新修1.6公里，拓宽1.3公里（原产业路宽2米）；科管桑园300亩。产权确权到丽光村。建设美丽宜居的人居环境，发展壮大蚕桑产业，入园产业路建成后，便于农户出行及农产品运输，带动120户378人增收，其中脱贫、监测户33户87人。

1.4.5 柴坪镇桃园村茶叶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是在桃园村六组阳坡产业路硬化长1000米、路面宽2.5米，其中水泥混凝土面层硬化25万元，路基土石方处理、安装管涵3处计5万元，合计30万元；二是在桃园村五组改建茶叶初制加工厂1座260平方米，购置茶叶加工全套设备合计费用30万元，茶叶初制加工厂确权至村；三是在桃园村一、七组新修产业步道路，长1400米、宽度1米，需资金20万元；四是对桃园村七组1000

亩茶园进行科管，需资金 20 万元。资产确权到村。该项目实施后，预计带联农户 362 户 1321 人，其中脱贫户 165 户 556 人。带联模式分为三种：一是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带动务工 36 人，务工收入 6.48 万元；二是桃园村五组茶叶初制加工厂项目投入使用后，可以方便本村、邻村茶农就近加工茶叶，现摘现炒能提升茶叶质量。直接带动周边农户 50 余户，户均年增收 5000 元。三是产业路的硬化可以改善当地交通条件，方便群众出行，促进茶叶经济的发展。

1.4.6 云盖寺镇西华村水杂果产业园提升项目。对西华村 2 个水杂果产业园共计 24 亩进行改造提升，配套 3.5 米宽、18 厘米厚产业路 200 米，铺设园内步道 800 平方米。产权确认到村集体。通过水杂果产业园的改造提升，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解决就近就业问题，实现户均增收约 1000 元/年。项目总受益 80 户 242 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 40 户 92 人。

1.4.7 永乐街道太坪社区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项目。用于永乐街道太坪社区集体经济及配套设施建设，包含蔬菜产业园提升 20 亩，太坪社区五组乡村道路建设 220 米，铁炉沟小流域治理 150 米，年集体经济增收 4 万元，用于村级公益事业，资产确权到村集体。建立蔬菜产业园长效管理机制，安排专人管理，定期锄草、施肥、采摘。带动农户 10 户产业增收，户均增收 2200 元，带动农户劳务务工 13 户 15 人，户均增收 3500 元，受益的农户 39 户 136 人，其中脱贫户 5 户 19 人，户均增收 2600 元。

1.4.8 西口回族镇岭沟村贡米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对岭沟村贡米基地配套水毁河堤及路面修复 880 米，路田分离整治 1000 米，产权确权到岭沟村。通过该项目实施促进岭沟村贡米、鱼及相关的农业产业发展，受益农户 136 户 427 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31 户 98 人。

1.4.9 40 个省级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和 10 个国家典型调查项目村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项目。在 40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和 10 个国家典型调查项目村，大力发展茶叶、五味子、食用菌、烤烟、油菜、中药材等乡村旅游特色产业，新建蔬菜大棚、水窖等配套设施，硬化产业路，建设观光园、采摘园等乡村旅游项目，围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补齐配套设施短板，产权确权到村。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村庄环境面貌，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提供务工岗位，带动产业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了人居舒适度，加快休闲农业和乡村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村级特色产业发展水平，促进村级产业提质增效，实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2 万元以上，带动 986 人务工（包括脱贫户 315 人，监测户 63 人），人均增收 2300 元，同时，将有效带动农户增收致富，提高群众满意度，项目可让 6398 户 23672 人受益，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2132 户 7890 人。

**2. 配套设施项目。**共 4 个项目，包括产业园（区）1 个小项。安排资金 1550 万元。包括镇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生产基地提升项目 570 万元、镇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安全良种实验基地项目 30 万元、镇安·回龙“雾养茶居”田园综合体产业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 450 万元、罗家营农旅融合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00 万元。

2.1 镇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生产基地提升项目。编制项目规划设计及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园生产基地提升改造，新建生产步道 22580 平方米，硬化生产道路 55 米，新修园区生产供水机井及调节池 4 个，埋设管道 4600 米，制作香菇养殖架 2680 个，修缮园区排水系统，配套建设智能化物联网控制系统等。通过项目实施，吸纳周边农户参与务工，同时引导群众积极发展产业增收，预计受益监测户 5 户、脱贫户 42 户，带动总人数 371 人，人均增收 300 元。资产确权到村。

2.2 镇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安全良种实验基地项目。实施农田排涝工程，修建干砌石排水渠 430.5 米，共计 860 立方米，低洼地面及水渠两侧实施土方回填 1700 立方米，确保良种实验顺利有效开展，实验数据精准。通过项目实施，吸纳周边农户参与务工，同时引导群众积极发展产业增收，带动脱贫户、监测户 30 户，户均增收 1000 元。资产确权到村。

2.3 镇安·回龙“雾养茶居”田园综合体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围绕田园综合体建设，配套实施桥梁 1 座，全长 26 米，宽度 8.5 米，设计荷载公路 II 级；硬化产业路 6.1 公里，宽 4.5 米，厚 18cm。资产确权到村。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同时助推田园综合体产业发展，预计受益农户 87 户 281 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37 户 108 人。

2.4 罗家营农旅融合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配套建设产

业路 4.8 公里，宽 4.5 米，厚 18cm；田间生产步道 1.2 公里，田地治理 600 亩，农田护堤 700 米。资产确权到村。通过项目实施，改善示范区内整体环境面貌，带动周边 143 户参与务工，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 67 户 188 人，户均增收 1500 元左右。

**3.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包括小额贷款贴息 1 个小项。安排资金 1000 万元。

镇安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贴息项目：主要用于脱贫户、监测户 2023 年小额贷款和互助资金借款贴息，贴息标准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补贴 5915 户脱贫户、监测户扶贫贷款利息，解决其产业发展资金短缺问题。

**4. 村集体经济项目。**共计 16 个项目，安排资金 3177 万元。

**4.1 茅坪回族镇集体经济项目。**在茅坪社区发展食用菌 5 万袋，配套塔架、喷淋、灌溉等附属设施；安装自动化烤烟炉 3 个、购买起垄机 4 台、梳式烟夹 6 副、打孔器 6 台等配套设施，扶持烤烟发展。在红光村发展食用菌 5 万袋，配套塔架、喷淋、灌溉等附属设施；实施地基处理，安装自动化烤烟炉 4 个，梳式烟夹 4 副，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带动附近脱贫户约 37 人，一般农户 17 人务工增收，月均增收 2200 元，流转土地 52 亩，按每亩 350 元/年向群众支付流转费用。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现村集体经济增加 7 万元以上，带动 90 余户农户就业增收。项目实施后，受益人口约 100 户 289 人，其中脱贫户 18 户 61 人。项目形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按照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由村集体明确专人管护，由茅坪

回族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4.2 省级重点帮扶村和典型项目调查村村集体经济项目。由 40 个省级重点帮扶村和 10 个典型项目调查村与镇安县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镇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将每村 50 万元集体经济，共计 2500 万元，以入股分红的形式投资到镇安县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红比例 4%，投资期限暂定 10 年，具体约定见《投资分红协议书》。通过项目实施，将有效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每村每年收益 2 万元，村集体收益将用于集体经济资本积累和村级公益事业支出等，预计受益总人口 7500 户 22500 人，其中脱贫户、监测对象 1000 户 3000 人。同时镇安县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开展各类项目建设中，优先吸纳签订协议村的农户开展务工就业，增加劳务报酬。

4.3 高峰镇集体经济项目。青山社区和永丰村分别将 50 万元资金投资到陕西均健佳实业有限公司，期限 3 年，每年享受固定收益分红 8%，并由企业吸纳本村劳动力务工，具体约定见《投资分红协议书》。企业优先吸纳本村农户就业务工，预计带动劳动力 12 户 12 人务工，集体经济预计年收益 4 万元，收益主要用于集体经济资本积累和村级公益事业支出等。

4.4 米粮镇白塔社区集体经济项目。由白塔社区与镇安县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镇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将 50 万元集体经济，以入股分红的形式投资到镇安县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红比例

4%，投资期限暂定 10 年，具体约定见《投资分红协议书》。通过项目实施，将有效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每村每年收益 2 万元，村集体收益将用于集体经济资本积累和村级公益事业支出等，预计受益总人口 71 户 213 人，其中脱贫户、监测对象 21 户 65 人。同时镇安县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开展各类项目建设中，优先吸纳签订协议村的农户开展务工就业，增加劳务报酬。

4.5 庙沟镇东沟村集体经济项目。流转土地 6 亩，维修大棚 22 个，新建大棚 15 个，配套喷淋灌溉设施、遮阳网、保温膜等；发展中药材白芨育苗 15 亩，毛慈菇 8 亩，淫羊藿 5 亩。资产确权到村集体。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施工期间预计带动 10 户群众参与务工，户均增收 1000 元。项目建成后可带动群众 38 户 126 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20 户 56 人，户均增收 3000 元以上。

4.6 庙沟镇五一村集体经济项目。在五一村村委会院内新建养蚕工厂一座，面积 240 平方米（2 层），年养蚕 60 余张。确权到村集体。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群众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可带动群众养蚕 48 户 158 人，其中脱贫户 21 户 66 人，户均增收 2000 元，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4.7 木王镇朝阳村集体经济项目。以入股方式投入到镇安县东之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分红 25000 元。镇安县东之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每年定期开展两次有关畜牧养殖技术指导，同时帮销、承销合作社农产品。通过项目资金注入，壮大村集体经济，



带动农户 16 户 56 人，其中脱贫户 8 户 28 人，监测户 4 户 14 人，群众实现增收 4000 元。

4.8 青铜关镇集体经济项目。月星村、铜关村、营丰村分别将 50 万元资金投资到前湾村建设 500KV 光伏电站，每年按照入股比例享受分红，分红预计 4 万元，资产确权到村。预计收益分红用于村基础设施保养修缮和发展特色产业。预计带动农户 102 户 494 人增收，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78 户 377 人。

4.9 西口回族镇宝石村集体经济项目。由宝石村与镇安县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镇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将 50 万元集体经济，以入股分红的形式投资到镇安县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红比例 4%，投资期限暂定 10 年，具体约定见《投资分红协议书》。通过项目实施，将有效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每村每年收益 2 万元，村集体收益将用于集体经济资本积累和村级公益事业支出等，预计受益总人口 12 户 44 人，其中脱贫户、监测对象 4 户 14 人。同时镇安县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开展各类项目建设中，优先吸纳签订协议村的农户开展务工就业，增加劳务报酬。

4.10 永乐街道花甲村集体经济项目。集体经济注资 50 万元投资到镇安县陕西帝辰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入股分红，年分红 4 万元，签订协议 1 年，分红资金用于村级公益事业。通过联农带农的方式，重点支持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为农民提供稳定的就业机会，帮助他们实现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积极组织短期务工活动，让农民在农闲时节也能获得一定的劳务报酬，共有

15 户受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每户平均能增收 1000 元，将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和长期效益，为农民创造更加稳定和可靠的收入来源。

4.11 永乐街道清河社区集体经济项目。集体经济 20 万用于完善清河社区二组停车场配套设施，具体为建设充电桩 3 个，年集体增收 6 万元，带动清河社区二组 258 户 1032 人，用于集体公益事业发展，资产确权到清河社区。建设充电桩项目属于一次性投资长期受益发挥效益，利用交通优势和价格优惠，给集体带来长期稳定经济效益；同时解决当地居民停车用车问题，为日常生活提供便利。

4.12 云盖寺镇花园社区集体经济项目。花园社区拟将 50 万元资金用于开办美甲贴片手工工作室，购置相关配套设备。资产确权到村集体，由花园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运营管理，发展壮大社区集体经济。美甲贴片手工制作项目订单量大，简单易学，上手快容易操作，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带动 40 余个劳动力增收致富，人均增收 1500 元/年，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约 3 万元/年。项目总受益 42 户 128 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 28 户 84 人。

## **（二）就业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就业项目共 5 个，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107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70 万元。包括务工补助、就业、公益性岗位补助共 3 类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如下：

**1. 务工补助。**包括交通费补助 1 个小项，安排资金 350 万元。

2024 年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到省外务工的脱贫户和监

测户群众，每人每年可以申请一次 500 元交通补助，预计省外务工 7000 人。

**2. 就业。**包括技能培训 1 个小项，安排资金 250 万元。

2.1 农村致富带头人、CEO 培训及脱贫户、监测户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全县共计划培训 1300 人，其中农村致富带头人计划培训 500 人，CEO 培训 50 人，重点监测户、脱贫户及产业户实用技术培训 750 人。任务覆盖全县 15 个镇（办）152 个行政村（社区）。通过实施培训，提高受益农村致富带头人、CEO 的经营管理水平及重点监测户、脱贫户、产业户的生产技能。

2.2 乡村工匠培训项目。为了提高农村工匠在现行经济下的竞争力，推动乡村经济的进一步活跃，规范农村工匠的行为、标准，提升农村工匠的从业水平，提升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和生产安全。分两期对全县 154 个村 308 位农村工匠进行为期 3 天的培训

工作。

2.3 电商培训项目。开展电商基础培训和能力提升培训。分别在 15 个镇办开展基础电商培训，一镇一期，一期一天，每期不低于 30 人；电商能力提升班为县内集中培训模式，共开展两期，每期三天，每期不低于 50 人次。开展不低于 550 人次的电商培训，带动受益人口 900 人。培养电商人才，储备电商人才库，普及农村电商技能，实现 2024 年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达 1.8 亿元。

**3. 公益性岗位。**共 1 个小项，安排资金 470 万元。

2024 年农村公益岗位补助项目：发放农村公益岗位 801 人工资，按《农村公益岗位开发设置指导意见》（镇人社〔2022〕

91号)规定标准发放。预计801人受益,持续开发农村公益岗位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的脱贫户和监测户群众就业增收。

### **(三)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内容和区域**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共90个,安排财政衔接资金905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6678.5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742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631.5万元,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等2小类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如下:

**1. 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共计49个项目,安排资金5021万元。包括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等4小项。

**1.1 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包括1个项目,安排资金80万元。

西口回族镇北阳山片区四个村村庄规划项目:为了促进北阳山生态旅游产业发展,编制北阳山片区上河社区、农丰村、石景村、东庄村四个村村庄规划。该项目形成资产产权归上河社区、农丰村、石景村、东庄村四个村所有。预计受益农户417户1379人,其中脱贫户155户561人。通过编制生态旅游规划,极大地促进了北阳山沿线旅游业的发展。

**1.2 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包括22个项目,安排资金2410万元。包括以工代赈项目4个740万元、水毁修复工程1个90万元、通村组路项目17个1580万元。

1.2.1 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庙坡村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改造硬化道路 1.7 公里，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度 3.5 米，厚度 18 厘米，包括路基、路面、防护和桥涵工程。通过项目的实施，方便群众日常出行，完善生活生产基础设施配套，预计可带动群众务工 46 人、发放劳务报酬 64 万元、技能培训 35 人、设置公益性岗位 2 个，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2.2 镇安县大坪镇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新建旗帜村河堤 581 米，上底 0.8 米，下底 2.6 米，提高 5.2 米。通过项目的实施，方便群众日常出行，完善生活生产基础设施配套，预计可带动群众务工 56 人、发放劳务报酬 60 万元、技能培训 45 人、设置公益性岗位 2 个，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2.3 镇安县米粮镇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硬化道路 1.95 公里，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度 3.5 米，厚度 18 厘米，包括路基、路面和桥涵工程。通过项目的实施，方便群众日常出行，完善生活生产基础设施配套，预计可带动群众务工 55 人、发放劳务报酬 60 万元、技能培训 40 人、设置公益性岗位 3 个，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2.4 镇安县永乐街道办王家坪村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新建河堤 336 米，上底 0.8 米，下底 2.5 米，提高 5 米；修复水毁道路 130 米，宽度 4.5 米，厚度 18 厘米。通过项目的实施，

方便群众日常出行，完善生活生产基础设施配套，预计可带动群众务工 48 人、发放劳务报酬 61 万元、技能培训 35 人、设置公益性岗位 2 个，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2.5 铁厂镇铁铜村水毁修复工程。改建路基路面 4.2 公里。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受益农户 483 户 1714 人，其中脱贫户 217 户 748 人。

1.2.6 通村组路项目：在永乐街道办和回龙镇，共计改建通组路路基路面 35.442 公里，铺筑 3.5 米宽，18 厘米厚的水泥混凝土面层 35.442 公里。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受益农户 853 户 2910 人，其中脱贫户 262 户 846 人。

**1.3 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包括 25 个项目，安排资金 2330 万元。

产业路项目：在米粮、大坪、铁厂、永乐街道办、回龙 5 个镇办硬化产业路 25 处，共计改建路基 51.396 公里，铺筑宽度 3.5 米，厚度 18 厘米的水泥混凝土面层 51.396 公里。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助推当地农户发展中药材、板栗、核桃等特色产业，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受益农户 3316 户 11633 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687 户 2154 人。

**1.4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包括 1 个项目，安排资金 300 万元。

镇安县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维修水厂 1 座（水厂屋面加盖彩钢瓦，墙面粉刷，更换电路及照明设备，净水设备管道改造，截渗坝清淤），维修截渗坝 2 座（5m 宽截渗坝 1 座、4m 宽截渗坝 1 座），维修 1.5m<sup>3</sup>泉室 1 座、维修 2m<sup>3</sup>集水池 1 座、维修蓄水池 7 座（5m<sup>3</sup>蓄水池 1 座、6m<sup>3</sup>蓄水池 1 座、9m<sup>3</sup>蓄水池 2 座、30m<sup>3</sup>蓄水池 1 座、80m<sup>3</sup>蓄水池 1 座、110m<sup>3</sup>蓄水池 1 座），维修沉淀池 2 座（3m<sup>3</sup>沉淀池 1 座、20m<sup>3</sup>沉淀池 1 座）、维修 8 米长过水廊道 1 座、维修减压池 2 座（3m<sup>3</sup>减压池 2 座），安装不锈钢水箱 2 座（3m<sup>3</sup>不锈钢水箱 1 座，2m<sup>3</sup>不锈钢水箱 1 座），铺设管道 72000 余米，铁厂镇政府加装 DN50 水表 1 块、安装水泵 7 台（50m 扬程水泵 2 台、60m 扬程水泵 1 台、65m 扬程水泵 4 台），包裹保温棉 9283 米，管道土方恢复填埋 300 米，干砌石包裹管道 260 米。保障全县铁厂镇、高峰镇、青铜关镇、木王镇等 14 个镇办，银坪村、青山村、铁厂村、向阳村、三联村、铜关村、东庄村等 31 个村 37 个工程点正常供水，受益人口 4819 户 20435 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1815 户 6665 人。相关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2. 人居环境整治。**包括村容村貌提升 1 个小项，共计 41 个项目，安排资金 3932 万元。

2.1 米粮镇界河村五组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铺设污水管道 648 米、雨水管道 588 米，硬化路面 5377 平方米。通过项目的

实施，提高了界河村五组群众生活生产条件，解决界河村五组排水排污问题，美化生活环境，推进乡村振兴。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2.2 西口回族镇长发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华山松产业路修复 3000 平方米，水毁河堤修复 80 米，砂石路修复 1.3 公里。该项目形成资产产权归长发村集体所有，后续按照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管理，村集体明确专人管护，由西口回族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受益总人口 291 户 986 人，其中脱贫户 121 户 411 人；带动务工 30 户 41 人，其中脱贫户 23 户 32 人，人均增收 2500 元。通过项目实施，改善长发村村容村貌，改善全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2.3 茅坪回族镇元坪村峡口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在峡口片区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清理河道 1000 米，修建拦砂坝 5 个，安装安全护栏 150 米，修复河堤 400 立方米，硬化和铺设巷道 1300 平方米，修砌块砖护坎 240 米，栽植垂柳 50 棵等。项目实施后，将极大改善峡口片区 100 多户的生产生活环境，进一步加快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步伐。项目受益人口 113 户 632 人，其中脱贫户 29 户 125 人。该项目形成资产产权归元坪村集体所有，后续按照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管理，村集体明确专人管护，由茅坪回族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4 茅坪回族镇红光一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在元坪界至村委会沿线实施环境综合整治，翻砌石坎 400 立方米，硬化路面 850 平方米，修建排水渠 160 米，新修砌块砖护坎 450 米，修建



步道 300 平方米，铺设石板场院 300 平方米，安装路沿石 400 米等。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该区域 100 多户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极大改善村庄整体环境面貌，加快和美乡村建设步伐。项目实施后，可使 135 户 441 人民群众受益，其中脱贫户 42 户 140 人。加深居民对环境整治工作的认识，提升居民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鼓励居民积极参与环境整治工作，形成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该项目形成资产产权归红光村集体所有，后续按照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管理，村集体明确专人管护，由茅坪回族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5 云盖寺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项目。对集镇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巷道硬化 500 米；河道清理 3 公里，修复水毁河堤 2 处；安装路灯 45 盏；栽植植被 500 平方米。对岩湾社区 3 公里道路沿线实施环境整治，田园治理 50 亩，清理河道 2 公里；新修 3.5 米宽、18 厘米厚产业路 2 公里。对金钟村 5 公里道路沿线实施环境整治，田园治理 30 亩，清理河道 2 公里；新建 3.5 米宽、18 厘米厚产业路 2 公里。对黑窑沟村沿线 3 公里环境整治，包括水渠治理 3 公里、田园治理 50 亩等。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完善镇域基础服务设施，改善整体村容村貌，提升乡村旅游品质，为云盖寺古镇 4A 级景区后续发展文旅融合产业提供基础。项目受益 89 户 375 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 53 户 211 人。

2.6 和美镇区建设项目。在高峰、达仁等 13 个镇修复集镇返砂毁坏路面、街面，硬化整治巷道，新修砌块砖挡墙，更换路

沿石，安装路灯，清理修复防洪渠，补栽桂花等基本绿植，改造提升公厕，清理沿街河道，修复街道雨污井及井盖，新建集镇垃圾集中收集转运站等。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通过项目建设，改善环境卫生，改变老街形象，打造和美集镇，提升群众满意度，带动农户短期务工，户均增收 3000 元，预计受益农户 3655 户 12519 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1371 户 4554 人。

2.7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在全县范围 22 个村内清理河道，田园整治，修复农田石坎、护坡整治，平整土地。栽植绿化苗木（竹），维修路灯。购置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及垃圾桶。新修产业路、巷道硬化，修复河堤等。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高人居环境水平，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使 6245 户 20665 人民群众受益，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1896 户 6229 人。

2.8 镇安县垃圾焚烧站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大坪镇：铺设雨污管涵 95 米，浆砌石挡墙 150 米，路面硬化 200 平米，土石方开挖 2100 立方米，垃圾清运 1755 立方米（90 万元）；达仁镇：地面硬化 200 平米，挡土墙 80 米，埋设 1.5 米直接混凝土管涵 40 米（28 万元）；云盖寺镇：新修河堤 110 米（28 万元）；柴坪镇：沟域治理，铺设盖板涵 50 米（29 万元）；回龙镇：新修挡土墙 60 米，排水沟治理 123 米，埋设排水管涵 49 米（25 万元）。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项目完成后，有效缓解镇域生活垃圾无序堆放造成的周边生

态环境恶化现象，保障垃圾焚烧站正常运行，进一步提升项目镇周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受益总人口 17984 户 71936 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2698 户 10790 人。

####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共 1 个，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624 万元，包括教育 1 类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如下：

**2024 年雨露计划补助项目：**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624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秋季入学和 2024 年春季入学的中高职学生“雨露计划”补助，每生每年补助 3000 元，扶持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就读中高职、技工院校，拓宽就业渠道，预计补助 2134 人。

#### **（五）项目管理费实施内容和区域**

包含项目管理费共 1 个项目，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210 万元，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如下：

**项目管理费：**根据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按照 20% 比例提取县级配套资金管理费 210 万元，使用范围严格参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执行，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乡村振兴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 etc 费用支出。

### **四、资金投入情况**

2024 年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5000 万元，其中：中央 20324 万元、省级 3626 万元、县级 1050 万元。在 15 个镇办新建项目 5 大类 251 个，用于产业发展项目 154 个 14044 万元，占衔接资金的 56.17%；就业项目 5 个 1070 万元，占衔接资金的

4.28%;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90 个 9052 万元, 占衔接资金的 36.21%; 巩固三保障成果 1 个 624 万元, 占衔接资金的 2.5%; 项目管理费项目 1 个 210 万元, 占衔接资金的 0.84%。(详见附件 1、附件 2)

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950 万元, 用于产业发展类 16135.5 万元, 中省衔接资金产业占比 67.37%, 其中: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324 万元, 用于产业发展类 13251.5 万元, 中央衔接资金产业占比 65.2%;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23 万元, 用于产业发展类 2884 万元, 省级衔接资金产业占比 79.54%。

### **(一) 资金整合情况**

#### **1. 产业发展资金整合情况**

2024 年产业发展项目总投资投入 14044 万元, 其中: (1) 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 11951.5 万元; (2) 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 1884 万元; (3) 整合县级财政涉农资金 208.5 万元。(详见附件 1、附件 2)

#### **2. 就业资金整合情况**

2024 年就业项目总投资投入 1070 万元, 其中: 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 1070 万元。(详见附件 1、附件 2)

#### **3. 乡村建设行动资金整合情况**

2024 年乡村建设行动项目总投资投入 9052 万元, 其中: (1) 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 6678.5 万元; (2) 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 1742 万元; (3) 整合县级财政涉农资金 631.5 万元。(详见

附件 1、附件 2)

#### **4. 巩固三保障成果资金整合情况**

2024 年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总投资投入 624 万元，其中：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 624 万元。（详见附件 1、附件 2）

#### **5. 项目管理费资金整合情况**

包含 2024 年项目管理费项目总投资投入 210 万元，其中：整合县级财政涉农资金 210 万元。（详见附件 1、附件 2）

### **（二）中央各项资金实际安排使用情况**

整合中央资金总规模 20324 万元，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 号）文件要求的支出方向，用于产业发展类 11951.5 万元，占比 58.8%；就业资金类 1070 万元，占比 5.26%；乡村建设行动类 6678.5 万元，占比 32.87%；巩固三保障成果类 624 万元，占比 3.07%。（详见附件 1、附件 2）

### **（三）省级各项资金实际安排使用情况**

整合省级资金总规模 3626 万元，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 号）文件要求的支出方向，用于产业发展类 1884 万元，占比 51.96%；乡村建设行动类 1742 万元，占比 48.04%。（详见附件 1、附件 2）

### **（四）县级各项资金实际安排使用情况**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50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类 208.5 万元，占比 19.86%；乡村建设类 631.5 万元，占

比 60.14%；项目管理费 210 万元，占比 20%。（详见附件 1、附件 2）

##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2024 年我县科学合理安排项目，持续将脱贫户、监测户发展产业放在优先位置，鼓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产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以产业促进脱贫户、监测户就业增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项目补助严格按照中共镇安县委办公室、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和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农村公益岗位开发设置指导意见》的通知相关标准执行。

###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补助对象为在镇安县境内发展茶叶、蚕桑、烤烟、魔芋、中药材、板栗、核桃、食用菌、畜牧养殖、水产养殖、蔬菜、水果、粮油、小加工、小商贸等产业的脱贫户、监测户和带动脱贫户、监测户 10 户以上发展以上种类产业增收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经营主体。

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支持经营主体培育或采用优良品种、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实施乡村旅游项目、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延伸产业链条等，单个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30%（定额补助类项目及烤烟、粮油类项目除外）。

到户补助类资金，每户补助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 **1. 茶叶产业补助标准**

## 1.1 本条适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及经营主体

1.1.1 茶园建设：新建茶园 3 亩以上，达到茶树良种化（中茶 108、龙井 43、奶白茶、黄金芽等新品种）、密植合理化（3000 株/亩以上）、成活率 80%以上标准的，每亩补助 1000 元；点播茶园每亩补助 200 元。

1.1.2 新建茶园增加喷灌设施、安装病虫害防治设施（太阳能杀虫灯、信息素诱捕器等）、购置农业机械化设备的，按不超过设施设备投资额 30%补助。

## 1.2 经营主体补助

1.2.1 低产茶园改造提升：每亩补助 200 元，实施内容包括增施有机肥、茶树修剪、增加灌溉设施等。

1.2.2 清洁化茶叶加工厂建设：新建茶厂（获得生产许可审批手续）按不超过投资额 30%补助；老旧茶厂改造提升（含厂房扩建、新机器购买等环节），按不超过新增投资额 20%补助。

## 2. 蚕桑产业补助标准

2.1 基地建设。新建桑园选用良种桑苗给予全额补贴，桑园综合科管每亩补贴 100 元。

2.2 基础设施。新建养蚕室实用面积达到 50 m<sup>2</sup>及以上且设施配套齐全的，每平方米补助 300 元；新建小蚕共育室实用面积达到 100 m<sup>2</sup>及以上且设施配套齐全的，每平方米补助 500 元；购置蚕桑用具等设备的，按不超过采购价 30%补助。

2.3 科学养蚕。蚕种按春夏秋三季 5 个批次集中催青，每批次补助 3 万元；小蚕共育每张补贴 200 元（起三眠）。

### **3. 烤烟产业补助标准**

3.1 烤房建设：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生物质烤房。新建新能源生物质烤房（板房结构、两用），依行业标准每座补助不超过 3.5 万元，新建砖混结构新能源生物质烤房，每座补助不超过 4.6 万元；传统燃煤烤房升级改造为新能源生物质烤房（两用）的，每座补助不超过 0.8 万元；老旧烤房维修的，每座补助不超过 0.2 万元。所有新建烤房统一易权到村，由村集体统一管理、调配使用。

3.2 配套设施：新发展相对集中烤烟 50 亩以上，确需新修烤烟产业路的，每公里补助 6 万元；确需修建水窖的，每立方米补助 800 元；需配套电力设施的，由县电力部门统筹解决，电价按农业生产用电标准执行。

3.3 燃料补助：烟农使用生物质燃料烘烤烟叶的，凭购货发票每吨补助 300 元。

3.4 育苗小棚：新建育苗小棚每平方米补助 30 元。

### **4. 魔芋产业补助标准**

4.1 脱贫户、监测户：每新发展 1 亩魔芋补助 500 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 4 亩；

4.2 经营主体补助：建设 100 亩以上规范化魔芋基地，对种子、肥料等每亩补助 400 元；林下套种魔芋 100 亩以上的，每亩补助 150 元；建 50 亩以上良种繁育基地，每亩补助 500 元；新建魔芋深加工生产线，按不超过机器设备投资额 30% 补助。

### **5. 板栗、核桃、中药材产业补助标准**



5.1 脱贫户、监测户补助：板栗、核桃科管达到技术标准的，每亩补助 200 元；当年新发展中药材的，每亩补助 400 元，其中发展天麻的，每亩补助 1000 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 4 亩；

5.2 经营主体补助：流转板栗核桃园 500 亩以上的，每亩一次性补助 1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新发展中药材 50 亩以上的，每亩一次性补助 400 元，其中林下种植每亩补助 15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当年新建产品加工生产线且投资在 30 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投资额 30% 补助。

## **6. 食用菌产业补助标准**

6.1 新发展食用菌 5000 袋以上，每袋补助 0.5 元（其中：1 亩羊肚菌按 1 万袋折算）。

6.2 设施设备：新建标准化钢管大棚，按种植菌袋数，每袋补助 0.5 元，每棚补助不超过 5000 元，维修大棚减半执行；新购生产加工设备，按不超过投资额 30% 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

## **7. 畜牧养殖业补助标准**

7.1 脱贫户、监测户补助。对有养殖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新增畜禽存栏的进行补助，补助范围为当年元月 1 日至统计上报时的新增数（新购进、新添槽），每户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0 元。

7.1.1 养猪：每头补助 200 元，户补助不超过 4 头；

7.1.2 养牛：每头补助 800 元，户补助不超过 2 头；

7.1.3 养羊：每只补助 200 元，户补助不超过 10 只；

7.1.4 养鸡：每只补助 18 元，户补助不超过 20 只；

7.1.5 养蜂：每箱补助 200 元，户补助不超过 10 箱。

7.2 经营主体扶持。在不扩大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对圈舍改造、粪污处理和生物安全、饲草料加工等进行提升改造的养殖场，以及取得环境评估、土地使用、畜禽养殖备案、动物防疫合格等相关手续，新建或扩建养殖场舍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按养殖规模确定补助标准。原有的畜禽养殖设施设备不在补助范围。品种改良的，比照养殖场建设补助标准执行。

7.2.1 养殖规模为生猪存栏 300—500 头、肉牛存栏 50—100 头、肉羊存栏 100 只—200 只的，按不超过投资额 20% 补助。

7.2.2 养殖规模为生猪存栏 500—1000 头、肉牛存栏 100—200 头、肉羊存栏 200—500 只、家禽存栏 10000—20000 只的，按不超过投资额 25% 补助。

7.2.3 养殖规模为生猪存栏 1000 头以上、肉牛存栏 200 头以上、肉羊存栏 500 只以上、家禽存栏 20000 只以上的，按不超过投资额 30% 补助。

7.2.4 符合生产加工资格的经营主体新发展中蜂 300 箱以上，新增生产线、厂房、生产工具等设施设备以及新购进蜂种的，按不超过投资额 25% 补助。

## **8. 水产养殖业补助标准**

8.1 对脱贫户、监测户发展水产养殖业的，每亩补助苗种 2000 元，户补助不超过 2 亩；

### **8.2 经营主体补助**

8.2.1 对新增增氧设施、水质智能化设备、检测检疫设备、

陆基圆桶循环水养殖设备、养殖尾水处理系统等生产设施设备的，按不超过投资额 30% 补助。

8.2.2 对养殖面积大于 150 亩的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的，对新增养殖起捕、容量评估、饲料残饵及粪便集污设施、品种优化、进排水系统、水质在线监控等，按不超过投资额 30% 补助。

## **9. 粮油类补助标准**

经营主体流转土地 200 亩以上，用于发展粮油生产种植的，对土地流转、新品种引进、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农业机械化（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除外）等环节，按不超过项目投资 50% 补助。粮油加工类项目，按不超过生产设施设备投资额 30% 补助。

## **10. 蔬菜、水杂果补助标准**

### **10.1 脱贫户、监测户发展小菜园、小果园补助**

10.1.1 蔬菜：规范种植西红柿、黄瓜、茄子、辣椒等蔬菜的（不含马铃薯、红薯等薯类），每发展 0.1 亩补助 20 元，户补助不超过 200 元。

10.1.2 水杂果：新发展苹果、梨、杏、樱桃等水杂果 10 株以上，每株一次性补助 10 元，户补助不超过 200 元。

### **10.2 经营主体补助**

10.2.1 蔬菜基地建设：建设 10 亩以上绿色、有机、标准化蔬菜瓜果基地的（不含马铃薯、红薯等薯类及食用菌类），对基础设施设备、病虫害绿色防控、新品种引进、配方施肥、分级包装等，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补助。

10.2.2 果园建设：新建 20 亩以上果园的（包括樱桃、猕猴桃等水杂果及花椒、香椿等），对基础设施设备、病虫害绿色防控、新品种引进、配方施肥、分级包装等，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补助。

10.2.3 生产加工类：新建及改扩建蔬菜、水果（包括香椿）加工生产线，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补助。

### **11. 小加工、小商贸补助标准**

11.1 小加工。对脱贫户、监测户规范经营食品、编制品、工艺品、农产品等小加工业的，每户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000 元。

11.1.1 食品加工：包括馒头、面条、糕点、豆腐、粉条、醋、白酒等加工。

11.1.2 编织品加工：包括凉席、鞋类、袋子、竹篮、帽子等加工。

11.1.3 工艺品加工：包括刺绣、缝纫、剪纸、布鞋、鞋垫、酒壶等加工。

11.1.4 农产品加工：包括面粉、食用油等加工。

11.2 小商贸。对脱贫户、监测户规范经营小超市、小卖部、小吃店、小菜店、小电商等商贸业的，每户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000 元。

小加工和小商贸补助，每户仅限一项，不重复享受。

### **12. 主体培育及品牌创建补助标准**

12.1 主体培育：当年或上一年度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可以一次性分别补助 20 万元、10 万元、

5 万元；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的，可以一次性分别补助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纳入家庭农场国家名录库管理且认定为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可以一次性分别补助 2 万元、1 万元。

12.2 创汇补贴：年出口创汇本县农产品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可以按不超过销售额 1% 补助；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可以按不超过销售额 2% 补助。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12.3 品牌创建：对当年或上一年度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享受一次性单项补助 10 万元。

### **13. 产业帮扶工厂（车间）补助标准**

凡是被农业农村部门新认定的产业类帮扶工厂（车间），年度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就业 5 人以上、务工时间 3 个月以上的，按照脱贫户、监测户的就业人数补助，每带动 1 人就业补助 500 元，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3 万元。

### **14. 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补助标准**

对脱贫户、监测户 2024 年小额贷款贴息和互助资金借款贴息，贴息标准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 **（二）就业类补助标准**

### **1. 2024 年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补助标准**

对跨省就业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给予每人 500 元的转移就业交通补助，每人每年只享受 1 次。

### **2. 农村公益岗补助标准**

2.1 治安员、护路员、保洁员、水管员、绿化员、打字员、

幸福院管护员、公共设施管护员 8 个岗位月工资 500 元。

2.2 垃圾清运员：月工资 800 元。

2.3 炊事员：全日制用工月工资不低于镇安最低工资标准，非全日制用工由单位确定。

2.4 防疫员：动物防疫员年工资 2000 元。

2.5 生态护林员：月工资 535 元。

2.6 就业信息员：就业信息员按村（社区）总人口 1500 人以下的月工资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5%，1500 人以上的月工资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7%。

2.7 光伏设施管护员：月工资 300 元。

2.8 电管员：由县电力局负责确定工资标准。

2.9 红白理事服务员：每工作一天按 100 元计酬。

2.10 各移民搬迁安置点的管理岗位及聘用的其他各类服务人员工资由物业公司制定工资标准。

### **（三）乡村建设类补助标准**

#### **1. 供水维修养护工程项目补助标准**

按照 500 元/人补助。

#### **2. 村内道路补助标准**

按照水泥路硬化 65 万元/公里，砂石路 15 万元/公里补助。

###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补助标准**

**2024 年雨露计划补助项目补助标准：**对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就读中高职、技工院校进行补助，人均每年 3000 元。

## **六、实施步骤**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 号）要求，我县及时做了安排，具体分四个步骤实施。

（一）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下发文件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各镇、办，县直各相关部门上报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完善县级项目库。

（二）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以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为基础，由县乡村振兴局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库项目进行审核，上报县政府审定纳入当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项目，并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项目计划。

（三）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收集整理整合计划项目，经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审核后由县财政负责按相关程序向上级部门进行报备。拟定报备文件，由县政府审定，按期上报 2024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做好方案下达，公开公示准备工作。

（四）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督促项目实施、加大检查力度，加快报账工作、做好年中调整、年末补充、绩效考评、完善档案资料等工作。

##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资金整合工作统一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领导下开

展，衔接领导小组对资金整合工作负总责。定期或不定期会商审议资金整合使用计划和年度整合项目方案，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夯实工作责任，促进工作落地。**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会同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审查整合项目是否源自项目库，是否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密挂钩，以及项目安排是否超出现行标准；会同县财政局编制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提交衔接领导小组会议会商审议；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的整合资金项目下达、公示、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审核整合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负责整合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督促整合资金项目实施，对整合资金项目开展监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选择重点区域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结合县域行业发展规划，对各镇办上报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审核筛选、汇总上报县级项目库，同时组织项目实施、公告公示、验收、报账等工作；负责整合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各镇办负责辖区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筛选和把关，汇总各村项目并按照项目类别分别报送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批复下达的项目组织实施、公告公示、验收、报账等监管工作，督促项目实施村对项目建设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保存。

**(三) 严把项目管理，发挥资金效益。**整合资金实行项目主



管部门和镇办报账制管理，补助类资金通过财政“一卡通”惠农补贴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项目完工后，涉及资产移交的，项目主管部门或镇办向项目所在行政村或项目承担主体提交固定资产移交清册，项目所在行政村或项目承担主体据此登记固定资产账。同时，不断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紧密结合全县工作实际，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落实包抓责任，确保项目高质高效实施，资金安全稳定运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四）加大检查力度，确保工作成效。**严格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目标走”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实施项目资金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各镇办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检察机关做好整合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县乡村振兴局、项目主管部门和镇办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重大项目实行定期检查制，县财政局每年对整合资金项目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对已建成或完工的整合资金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或镇办会同村（社区）支部书记、工作队、群众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总结评价报告。

## 八、绩效目标

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管理机制，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充分发挥财政涉农资金效益。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聚焦产业提档升级，大力

发展特色产业，完善奖补政策，重点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及监测户庭院经济，持续开展秦岭山水乡村建设，加快秦岭山水乡村示范镇和40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10个国家典型调查项目村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激发脱贫户、监测户内生动力，鼓励经营主体不断扩大规模，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通过不断调整优化生产结构，持续支持农业现代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激发村集体活力，完善联农带农机制。计划当年在永乐街道办、达仁等5个镇，新建茶园440亩，改造茶园21190亩，改造茶厂9座；在柴坪镇、庙沟镇、木王镇等10个镇办的蚕桑重点村（社区），全年集中共育小蚕10000张，桑园补植20万株，改造提升2000亩；在全县15个镇办种植魔芋3100亩；在永乐街道办、回龙镇等14个镇办种植食用菌580万袋（亩），发展中药材种植4655亩（其中天麻230亩，其它中药材4425亩）；新增养猪6283头、养牛829头、养羊3954只、养鸡37289只、养蜂6091箱、养蛋鸭5000只；在米粮、大坪等5个镇办新建生物质烤房60座，发展烤烟25400亩，新建烤房确权到村集体。鼓励龙头企业创建、地理标志产品创建等，重视少数民族地区、国有贫困林场发展，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带动46739户141022人增收，其中脱贫户、监测户25551户72812人受益，向产业兴旺，农户增收，企业发展的目标迈进。

**（二）就业类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实施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农村致富带头人、CEO培训及脱贫户、监测户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乡村工匠培训项目、电商培训项目、农村公益岗位补助项

目。带动7000人外出务工增收；实用技术培训1300人，其中农村致富带头人计划培训500人，CEO培训50人，重点监测户、脱贫户及产业户实用技术培训750人，促进致富带头人、脱贫户、监测户掌握劳动技能，提高技术能力水平；培训308位农村工匠提升农村工匠的从业水平，提升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和生产安全；开展不低于550人次的电商培训，带动受益人口900人。培养电商人才，储备电商人才库，普及农村电商技能，实现2024年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达1.8亿元。发放农村公益岗位工资，预计801人受益，持续开发农村公益岗位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的脱贫户和监测户群众就业增收。以补助方式鼓励激励有劳动力的脱贫户、监测户走出去，到外省务工，通过劳动提高收入，稳增收。想尽一切办法扶持和帮助就业困难人员、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确保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脱贫劳动力通过农村公益岗位实现稳定就业增收。

**（三）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绩效目标。**聚焦农村设施薄弱短板，解决群众期盼的农村道路、产业路、农村供水保障等民生工程，消除直饮窖水，稳步提升农村饮水保障水平，加快村级水毁路修复和道路硬化，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加大人居环境整治力度。一系列项目实施，可增加当地低收入人群劳务报酬收入，保障全县铁厂镇、高峰镇、青铜关镇、木王镇等14个镇办，银坪村、青山村、铁厂村、向阳村、三联村、铜关村、东庄村等31个村37个工程点正常供水，解决农户出行难问题，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受益总人口21321户76175人，其中

脱贫户、监测户7064户24016人。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雨露计划，对2023年秋季入学和2024年春季入学的中高职学生“雨露计划”补助，每生每年补助3000元，扶持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就读中高职、技工院校，提高自我发展能力，拓宽就业渠道。

**（五）项目管理费项目类项目绩效目标。**提取县级配套资金管理费210万元，使用范围严格参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执行，保障乡村振兴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等费用支出。

- 附件：1. 镇安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2. 镇安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 附件1

## 镇安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脱贫县预计收到整合资金规模 (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调整后资金规模 (万元)
			年初数	调增	调减	
1	合计	25000.00	25000.00	0.00	0.00	20324.00
2	一、中央财政合计	20324.00	20324.00	0.00	0.00	20324.00
3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324.00	20324.00			
4	水利发展资金					
5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部分)					
6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畜牧业发展部分)					
7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部分)					
8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含退耕还林还草、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和相关试点资金)					
9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部分)					
1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脱贫县预计收到整合资金规模 (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调整后资金规模 (万元)
			年初数	调增	调减	
1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支持其他自然保护地、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部分)					
12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13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4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5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					
16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7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8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渔业资源保护部分)					
19	旅游发展基金					
20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21	其他					
22	<b>二、省级财政资金小计</b>	<b>3626.00</b>	<b>3626.00</b>	<b>0.00</b>	<b>0.00</b>	<b>0.00</b>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脱贫县预计收到整合资金规模 (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调整后资金规模 (万元)
			年初数	调增	调减	
23	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26.00	3626.00			
24	农业专项资金（农业公共及服务保障、渔业绿色发展、农业灾害防控救助、农机安全免费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除外）					
25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乡村建设、林业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发展、林业科技推广部分）					
26	粮食专项资金（仅限于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27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前期工作、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					
28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					
29	其他					
30	<b>三、市级财政资金小计</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31	其中：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2	<b>四、县级财政资金小计</b>	<b>1050.00</b>	<b>1050.00</b>	<b>0.00</b>	<b>0.00</b>	<b>0.00</b>
33	其中：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50.00	1050.00			

镇安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总计																25000	25000	20324	3626	0	1050	0			
一、产业发展																14044	14044	11951.5	1884	0	208.5	0			
1.生产项目																8317	8317	7205.5	1003	0	108.5	0			
①种植基地(种植业)																2035	2035	1926.5	0	0	108.5	0			
1	2024年中药材种植项目	15个镇街脱贫户、监测户新发展中药材种植4655亩(其中天麻230亩,其它中药材4425亩),依据《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镇办发〔2023〕1号)文件,当年新发展中药材的,每亩补助400元,其中发展天麻的每亩补助10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4年2-11月	通过中药材种植项目直补到户,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2288户8459人,亩均增收1000元	1	15个镇街					2288	8459	2288	8459	200	200	200						15个镇街	林业局	产业补助
2	粮油示范种植项目	1.建立“非粮化”粮油示范种植点5个,建立西口回族镇“非粮化”粮油示范镇1个,粮油示范种植面积625.08亩。2.在13个镇办实施“非粮化”粮油种植,面积1388.46亩。3.扶持壮大两个粮油经营主体,粮油示范种植面积分别500亩。按镇办发〔2023〕1号文件《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的通知,对经营主体流转土地200亩以上用于发展粮油生产种植的,对项目投资进行补助。4.粮油高产技能培训250人	2024年1-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务工、增产技术、机械租赁及代耕代种等方式带动340户农户粮油增产增收,其中脱贫户、监测户208户,户均增收300元。	1	15个镇街					208	624	340	1020	200	200	100				100		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农业农村局	产业补助
3	特色玉米产业项目	1、建设特色玉米种植示范点200亩,种子补助4.5万元。2、特色玉米示范种植面积补助50亩4万元。	2024年1-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务工、增产技术、机械租赁及代耕代种等方式带动脱贫户、监测户21户,户均增收450元。	1	大坪镇	小河子村、岭沟村		否		21	72	36	92	8.5	8.5					8.5		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农业农村局	产业补助
4	永乐街道办茶产业项目	新建茶园50亩,低产茶园改造40亩,按照奖补办法,新建茶园达到茶树良种化、密植合理化要求(3000株/亩以上),成活率达到80%以上,且栽植面积在10亩以上的,每亩补助1000元;低产茶园改造提升每亩补助200元,补助环节为增施有机肥料、茶树修剪、增加灌溉设施等。	2024年2-10月	助力乡村振兴,不断做大做强茶叶产业,提升茶叶品质及质量,提高茶农增收,同时在茶园提升改造及采茶期间吸纳附近农户短期务工,增加农户劳务收入,带动农户15户37人,脱贫户、监测户10户23人增收,户均增收3000元。	1	永乐街道办	北城社区	否	否	否	10	23	15	37	5.8	5.8	5.8						永乐街道办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5	柴坪镇茶叶产业项目	低产茶园改造2700亩，茶厂提升改造项目1个，按照奖补办法，低产茶园改造提升每亩补助200元，补助环节为增施有机肥料、茶树修剪、增加灌溉设施等；老旧茶厂提升改造补助(厂房扩建、新机器购买)，按照不超过新增投资额20%进行补助。	2024年2-10月	助力乡村振兴，不断做大做强茶叶产业，提升茶叶品质及质量，提高茶农增收，同时在茶园提升改造及采茶期间吸纳附近农户务工，增加农户劳务收入，带动农户260户780人，脱贫户监测户95户305人增收。户均增收3000元。	1	柴坪镇	桃园村、余师村		否		95	305	260	780	64	64	64						柴坪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6	青铜关镇茶叶产业项目	低产茶园改造1000亩，省级家庭农场认证1家。按照奖补办法，低产茶园改造提升每亩补助200元，补助环节为增施有机肥料、茶树修剪、增加灌溉设施等；纳入家庭农场国家名录管理且认定为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可以分别一次性补助2万元、1万元。	2024年2-12月	助力乡村振兴，不断做大做强茶叶产业，提升茶叶品质及质量，提高茶农增收，同时在茶园提升改造及采茶期间吸纳附近农户务工，增加农户劳务收入，带动农户80户310，脱贫户监测户42户168人增收，户均增收3000元。	1	青铜关镇	乡中村		否	否	42	168	80	310	22	22	22						青铜关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7	月河镇茶叶产业项目	新建茶园150亩，低产茶园改造700亩，茶厂改造1个。按照奖补办法，新建茶园达到茶树良种化、密植合理化要求(3000株/亩以上)，成活率达到80%以上，且栽植面积在10亩以上的，每亩补助1000元；点播每亩补助200元；低产茶园改造提升每亩补助200元，补助环节为增施有机肥料、茶树修剪、增加灌溉设施等；老旧茶厂提升改造补助(厂房扩建、新机器购买)，按照不超过新增投资额20%进行补助。	2024年2-12月	助力乡村振兴，不断做大做强茶叶产业，提升茶叶品质及质量，提高茶农增收，同时在茶园提升改造及采茶期间吸纳附近农户务工，增加农户劳务收入，实现村集体经济增收3万元；带动农户180户520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72户186人，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	1	月河镇	川河村		否	否	是	72	186	180	520	33	33	33						月河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8	达仁镇茶叶产业项目	新建茶园240亩，低产茶园改造16750亩，茶厂提升改造7个，按照奖补办法，新建茶园达到茶树良种化、密植合理化要求(3000株/亩以上)，成活率达到80%以上，且栽植面积在10亩以上的，每亩补助1000元；点播每亩补助200元；低产茶园改造提升每亩补助200元，补助环节为增施有机肥料、茶树修剪、增加灌溉设施等；老旧茶厂提升改造补助(厂房扩建、新机器购买)，按照不超过新增投资额20%进行补助。	2024年2-12月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不断做大做强茶叶产业，提升茶叶品质及质量，提高茶农增收，同时在茶园提升改造及采茶期间吸纳附近农户务工，增加农户劳务收入，带动农户1773户7278人，脱贫户监测户660户2347人增收，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	1	达仁镇	春光村、农光村、丽光村、双河村、玉泉村、枫坪村、象园村、狮子口社区		否		610	2247	1673	7128	393	393	393						达仁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9	茶叶基地建设、主体培育及品牌创建项目	1. 建设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茶旅融合项目, 按照产业奖补办法, 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 支持经营主体培育或采用优良品种、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实施乡村旅游项目、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延伸产业链条等, 单个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30%。2. 主体培育项目: 当年或上一年度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可以一次性分别补助20万元、10万元、5万元; 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可以一次性分别补助5万元、3万元、2万元; 纳入家庭农场国家名录库管理且认定为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 可以一次性分别补助2万元、1万元。3. 品牌创建: 对当年或上一年度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 享受一次性单项补助10万元。	2024年2-12月	提高茶园生产质量, 改善生产条件, 提升茶叶品质, 方便茶农生产运输, 节省成本, 改善茶园结构, 提升茶叶品质, 提高茶叶产量, 增强品牌知名度,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促进茶旅融合发展, 促进农民增收。同时在基地项目建设、茶园提升改造及采茶期间吸纳附近农户务工, 增加农户劳务收入, 带动农户77户282人, 脱贫户监测户35户113人增收, 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	1	达仁镇		否			120	213	177	382	278.7	278.7	278.7						达仁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10	永乐街道办事处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24万袋, 按照产业奖补办法, 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4年1-12月	提高农民产业发展的积极性, 增加农民产业收入, 吸纳附近农户就近务工, 增加农户务工收入, 预计带动97户421人, 脱贫户、监测户32户123人, 户均增收2000元。	1	永乐街道办事处	中合村	是	否	否	32	123	97	421	12	12	12						永乐街道办事处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11	青铜关镇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10万袋, 按照产业奖补办法, 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4年1-12月	提高农民产业发展的积极性, 增加农民产业收入, 吸纳附近农户就近务工, 增加农户务工收入, 预计带动农户16户42人, 脱贫户、监测户10户37人, 户均增收2000元。	1	青铜关镇	青梅村	否	否	是	10	37	16	42	5	5	5						青铜关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12	高峰镇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28万袋, 按照产业奖补办法, 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4年1-12月	提高农民产业发展的积极性, 增加农民产业收入, 吸纳附近农户就近务工, 增加农户务工收入, 预计带动43户139人, 脱贫户、监测户20户61人, 户均增收1000元。	1	高峰镇	正河村、升坪村		否		20	61	43	139	14	14	14						高峰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13	铁厂镇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72万袋(亩), 按照产业奖补办法, 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4年1-12月	提高农民产业发展的积极性, 增加农民产业收入, 吸纳附近农户就近务工, 增加农户务工收入, 预计带动农户68户192人, 脱贫户、监测户47户124人, 户均增收2000元。	1	铁厂镇	新声村、新联村、新民村、姬家河村、西沟口村		否		47	124	68	192	36	36	36						铁厂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14	大坪镇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140万袋, 按照产业奖补办法, 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4年1-12月	提高农民发展的积极性, 增加农民产业收入, 吸纳附近农户就近务工, 增加农户务工收入, 预计带动农户210户498人, 其中脱贫户、监测户85户127人, 户均增收2000元。	1	大坪镇	庙沟村、龙湾村		否		85	127	210	498	70	70	70						大坪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5	米粮镇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46万袋(亩),按照产业奖补办法,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4年1-12月	提高农民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吸纳附近农户就近务工,增加农户务工收入,预计带动农户94户288人,脱贫户、监测户57户194人发展食用菌产业,户均增收2000元。	1	米粮镇	界河村、月明村、丰河村、水峡村、东铺村	否			57	194	94	288	23	23	23						米粮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16	西口回族镇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14万袋,按照产业奖补办法,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4年1-12月	提高农民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吸纳附近农户就近务工,增加农户务工收入,预计带动农户16户52人,脱贫户、监测户9户32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西口回族镇	青树村	否	是	否	9	32	16	52	7	7	7						西口回族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17	茅坪回族镇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7万袋,按照产业奖补办法,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4年1-12月	提高农民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吸纳附近农户就近务工,增加农户务工收入,预计带动农户19户50人,脱贫户、监测户11户25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茅坪回族镇	腰庄河村	是	否	否	11	25	19	50	3.5	3.5	3.5						茅坪回族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18	回龙镇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46万袋(亩),按照产业奖补办法,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4年1-12月	提高农民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吸纳附近农户就近务工,增加农户务工收入,预计带动农户61户249人,脱贫户、监测户18户63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回龙镇	宏丰村	是	否	否	18	63	61	249	23	23	23						回龙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19	云盖寺镇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90万袋(亩),按照产业奖补办法,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4年1-12月	提高农民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吸纳附近农户就近务工,增加农户务工收入,预计带动农户102户325人,脱贫户、监测户64户209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云盖寺镇	西华村、西洞村、黑窑沟村			否	64	209	102	325	45	45	45						云盖寺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20	柴坪镇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32万袋(亩),按照产业奖补办法,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4年1-12月	提高农民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吸纳附近农户就近务工,增加农户务工收入,预计带动农户11户35人,脱贫户、监测户10户32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柴坪镇	石湾村	是	否	是	10	32	11	35	16	16	16						柴坪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21	达仁镇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6万袋(亩),按照产业奖补办法,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4年1-12月	提高农民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吸纳附近农户就近务工,增加农户务工收入,预计带动20户52人,脱贫户、监测户8户30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达仁镇	双河村	是	否	是	8	30	20	52	3	3	3						达仁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22	木王镇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50万袋(亩),按照产业奖补办法,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4年1-12月	提高农民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吸纳附近农户就近务工,增加农户务工收入,预计带动农户78户223人,脱贫户、监测户52户149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木王镇	坪胜村、平安村、米粮寺村			否	52	149	78	223	25	25	25						木王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3	庙沟镇食用菌产业项目	种植食用菌15万袋(亩),按照产业奖补办法,菌袋每袋补助0.5元。	2024年1-12月	提高农民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吸纳附近农户就近务工,增加农户务工收入,预计带动农户45户114人,脱贫户、监测户26户63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庙沟镇	高坪村	是	否	否	26	63	45	114	7.5	7.5	7.5						庙沟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24	食用菌经营主体出口创汇补助项目	创汇补贴,根据产业奖补办法,经营主体培育及品牌创建中出口创汇补贴:经营主体年出口创汇本县农产品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可以按照不超过年销售额的1%予以补助。	2024年1-12月	提高经营主体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延长产业链,增加农民产业收入,吸纳附近农户就近务工,增加农户务工收入,预计带动农户35户86人,脱贫户、监测户16户36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永乐街道办	中合村	是	否	否	16	36	35	86	10	10	10						永乐街道办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25	永乐街道办烤烟产业项目	发展烤烟3000亩以上,新建生物质烤房8座,实施太平村烟区机耕路建设1.5公里,按照产业奖补办法,新建新能源生物质烤房,补助不超过3.5万元/座;新发展相对集中烤烟50亩以上,新修烤烟产业路,补助6万元/公里,所有新建烤房统一易权到村,由村集体统一管理、调配使用。	2024年1-12月	通过新建烤房,提升烤烟生产、烘烤质效,增加烟农收入,通过烟路建设,将有效改善烤烟生产条件,同时在烤烟各个生产环节吸纳附近农户短期务工,增加烟区农户收入,户均增收达到2000元以上。	1	永乐街道办	山海、太平等村			否	18	54	36	108	35.4	35.4	35.4						永乐街道办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26	米粮镇烤烟产业项目	发展烤烟8000亩以上,新建生物质烤房22座,实施月明村烟区机耕路建设1公里,按照产业奖补办法,新建新能源生物质烤房,补助不超过3.5万元/座;新发展相对集中烤烟50亩以上,新修烤烟产业路,补助6万元/公里,所有新建烤房统一易权到村,由村集体统一管理、调配使用。	2024年1-12月	通过新建烤房,提升烤烟生产、烘烤质效,增加烟农收入,通过烟路建设,将有效改善烤烟生产条件,同时在烤烟各个生产环节吸纳附近农户短期务工,增加烟区农户收入,户均增收达到2000元以上。	1	米粮镇	月明、江西等村			否	45	135	90	270	78.6	78.6	78.6						米粮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27	青铜关镇烤烟产业项目	发展烤烟5000亩以上,新建生物质烤房10座,实施前湾村烟区机耕路建设2公里,青梅村烟区机耕路建设1.5公里,按照产业奖补办法,新建新能源生物质烤房,补助不超过3.5万元/座;新发展相对集中烤烟50亩以上,新修烤烟产业路,补助6万元/公里,所有新建烤房统一易权到村,由村集体统一管理、调配使用。	2024年1-12月	通过新建烤房,提升烤烟生产、烘烤质效,增加烟农收入,通过烟路建设,将有效改善烤烟生产条件,同时在烤烟各个生产环节吸纳附近农户短期务工,增加烟区农户收入,户均增收达到2000元以上。	1	青铜关镇	青梅、前湾等村			否	30	90	60	180	54	54	54						青铜关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28	大坪镇烤烟产业项目	发展烤烟4000亩以上,新建生物质烤房12座,按照产业奖补办法,新建新能源生物质烤房,补助不超过3.5万元/座;所有新建烤房统一易权到村,由村集体统一管理、调配使用。	2024年1-12月	通过新建烤房,提升烤烟生产、烘烤质效,增加烟农收入,通过烟路建设,将有效改善烤烟生产条件,同时在烤烟各个生产环节吸纳附近农户短期务工,增加烟区农户收入,户均增收达到2000元以上。	1	大坪镇	龙池、三义等村			否	24	60	48	120	39.6	39.6	39.6						大坪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9	高峰镇烤烟产业项目	发展烤烟2200亩以上,实施东岭村烟区机耕路建设1公里,按照产业奖补办法,新发展相对集中烤烟50亩以上,新修烤烟产业路,补助6万元/公里;所有新建烤房统一易权到村,由村集体统一管理、调配使用。	2024年1-12月	通过新建烤房,提升烤烟生产、烘烤质效,增加烟农收入,通过烟路建设,将有效改善烤烟生产条件,同时在烤烟各个生产环节吸纳附近农户短期务工,增加烟区农户收入,户均增收达到2000元以上。	1	高峰镇	正河、东岭等村		否		8	24	16	48	6	6	6					高峰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30	庙沟镇烤烟产业项目	发展烤烟2700亩以上,新建生物质烤房8座,按照产业奖补办法,新建新能源生物质烤房,补助不超过3.5万元/座;所有新建烤房统一易权到村,由村集体统一管理、调配使用。	2024年1-12月	通过新建烤房,提升烤烟生产、烘烤质效,增加烟农收入,通过烟路建设,将有效改善烤烟生产条件,同时在烤烟各个生产环节吸纳附近农户短期务工,增加烟区农户收入,户均增收达到2000元以上。	1	庙沟镇	高坪、东沟等村		否		13	39	26	78	26.4	26.4	26.4					庙沟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31	柴坪镇烤烟产业项目	发展烤烟500亩,实施烟路建设一条,修复长度为3457m,塌方清理2700m³,砌筑挡墙4413m³,修补路面154m²。资产确权到村。	2024年1-12月	通过烟路建设项目,将有效改善烤烟生产条件,同时在烤烟各个生产环节吸纳附近农户短期务工,增加烟区农户收入,户均增收达到2000元以上。	1	柴坪镇	金虎村	是	否	否	15	30	30	60	100	100	100					柴坪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32	永乐街办魔芋产业项目	脱贫户、监测户新建建魔芋260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镇安华兴特色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创建省级龙头企业,按照奖补办法,主体培育:当年或上一年度成功创建市级、省级、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可以分别一次性补助5万元、10万元、20万元。	2024年2-11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户,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265户810人,户均增收3000元	1	永乐街道办	木园村、栗园村等10个村		否		265	810	275	820	23	23	23					永乐街道办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33	米粮镇魔芋产业项目	脱贫户、监测户新建建魔芋340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4年2-11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户,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310户898人,户均增收3000元	1	米粮镇	八一村、丰河村、等15个村		否		310	898	310	898	17	17	17					米粮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34	青铜关镇魔芋产业项目	脱贫户、监测户新建建魔芋200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4年2-11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户,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230户710人,户均增收3000元	1	青铜关镇	冷水河村、阳山等7个村		否		230	710	230	710	10	10	10					青铜关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35	茅坪回族镇魔芋产业项目	脱贫户、监测户新建建魔芋100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4年2-11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户,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120户350人,户均增收3000元	1	茅坪回族镇	腰庄河村、红光等6个村		否		120	350	120	350	5	5	5					茅坪回族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36	西口回族镇魔芋产业项目	脱贫户、监测户新建建魔芋200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4年2-11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户,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220户680人,户均增收3000元	1	西口回族镇	石门村、岭沟等6个村		是		220	680	220	680	10	10	10					西口回族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 点帮扶 镇(是/ 否)	省级重 点帮扶 村(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 人口(含监测 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管 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 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7	云盖寺镇魔芋产业项目	脱贫户、监测户新建魔芋50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4年2-11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户，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35户105人，户均增收3000元	1	云盖寺镇	金钟村	否	否	否	35	105	35	105	2.5	2.5	2.5						云盖寺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38	大坪镇魔芋产业项目	脱贫户、监测户新建魔芋30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4年2-11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户，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28户84人，户均增收3000元	1	大坪镇	凤凰村、李园村、三义村等7个村		否		28	84	28	84	1.5	1.5	1.5						大坪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39	铁厂镇魔芋产业项目	脱贫户、监测户新建魔芋90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4年2-11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户，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95户275人，户均增收3000元	1	铁厂镇	西沟口村、铁厂等5个村		否		95	275	95	275	4.5	4.5	4.5						铁厂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40	达仁镇魔芋产业项目	脱贫户、监测户新建魔芋200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4年2-11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户，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135户406人，户均增收3000元	1	达仁镇	春光村、丽光村等8个村		否		135	406	135	406	10	10	10						达仁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41	高峰镇魔芋产业项目	脱贫户、监测户新建魔芋150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4年2-11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户，增加农民产业收入，120户，355人，户均增收3000元	1	高峰镇	两河村、正河等5个村		否		120	355	120	355	7.5	7.5	7.5						高峰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42	回龙镇魔芋产业项目	脱贫户、监测户新110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4年2-11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户，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130户380人，户均增收3000元	1	回龙镇	和坪村、双龙村等5个村		否		130	380	130	380	5.5	5.5	5.5						回龙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43	柴坪镇魔芋产业项目	脱贫户、监测户新建魔芋300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4年2-11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户，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260户795人，户均增收3000元	1	柴坪镇	石湾村、金虎村等9个村		否		260	795	260	795	15	15	15						柴坪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44	木王镇魔芋产业项目	脱贫户、监测户新建魔芋460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4年2-11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户，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310户959人，户均增收3000元	1	木王镇	朝阳村、平安村等6个村		否		310	959	310	959	23	23	23						木王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45	月河镇魔芋产业项目	脱贫户、监测户新建魔芋280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	2024年2-11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户，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302户938人，户均增收3000元	1	月河镇	先锋村、太白庙村等7个村		否		302	938	302	938	14	14	14						月河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46	庙沟镇魔芋产业项目	脱贫户、监测户新建魔芋330亩，每亩补助500元，每户补助面积不超过4亩。陕西鸿泰五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坪村新建魔芋基地500亩。根据产业奖补办法魔芋经营主体补助建50亩以上良种繁育基地，每亩补助500元。	2024年2-11月	通过魔芋产业项目直补到户，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210户660人，户均增收3000元	1	庙沟镇	中坪村、五四等7个村		否		210	660	230	680	41.5	41.5	41.5						庙沟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②	养殖业基地(养殖业)													1574	1574	1574	0	0	0	0					
47	镇安县木王国有林场林下养殖(秦岭高山生态蜂蜜)建设项目	实施期资金总额232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其中: 1.蜂箱1300个总投资16.2万元; 2.蜂种1300箱总投资104万元; 3.防熊破坏围网2000平方米总投资26万元; 4.立柱500个总投资6.5万元; 5.场地平整、安装立柱用工日1900个总投资38万元; 6.厂房改建200平方米总投资36万元; 7.配套设备压蜜机、摇蜜机、等总投资5.3万元。	2024年2-12月	数量指标:1300箱年产优质蜂蜜13000斤;质量指标:作业质量合格率≥95%;成本指标:建设费用232万元;时效指标:当期任务完成率≥100%;经济效益指标:年产优质蜂蜜预计收入约52万元。	1	木王镇	桂林村、米粮寺村、栗扎坪村、平安村		否		200	700	300	1000	232	232	232						木王国有林场	林业局	产业补助
48	水峡山泉鸭养殖及加工项目(一期)	哺育蛋鸭0.5万只,新建万斤鸭蛋分检厂房450平方,场地平整400平方,鸭舍800平方,配套操作台5张等相关生产设施设备。	2024年2-11月	1.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产权归水峡村集体所有,后续按照县扶贫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管理,村集体明确专人管护,由米粮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联农带农方式: (1)发展产业所得的收益每年至少分红2万元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2)带动周边群众务工26人以上,用工期间工资1500元/月。 (3)带动土地流转约60亩,按每亩300元/年向群众兑付流转费用。	1	米粮镇	水峡村		否	否	否	16	31	61	135	160	160	160					米粮镇	统战部	工程建设环节
49	茅坪回族镇畜牧产业发展提升项目	按照县委县政府《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文件精神,对茅坪社区、峰景村、元坪村、红光村4个村农户新建和改造牛羊的圈舍,按照总投资的40%进行补助,户均不超过8000元。	2024年3-11月	1.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民族镇村畜牧产业发展水平,带动户均增收5000元以上。 2.项目受益总人口40户135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15户52人。 3.该项目属于养殖补助类,确权到户,由相关村负责具体实施,确保资金支付规范,由茅坪回族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1	茅坪回族镇	茅坪社区、峰景村、元坪村、红光村		否		15	52	40	135	32	32	32						茅坪回族镇	统战部	养殖补助到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50	镇安县渔业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	按照《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文件相关规定,对经营主体发展渔业产业进行补助。补助环节主要为新增增氧设施、水质智能化设备、检测检疫设备、陆基圆桶循环水养殖设备、养殖尾水处理系统等生产设施设备,按不超过投资额30%进行补助。	2024年1-10月	一是通过劳务方式带动农户增收,二是通过提供工作岗位带动农户增收,三是通过与国投公司签订协议承包工厂,每年200万,租金当地农户参与分红,带动农户增收。	1	镇安县					20	60	50	150	300	300	300						水产工作站	农业农村局	产业补助
51	永乐街道办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	按照县委县政府《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精神,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养猪466头、养牛53头、养羊158只、养鸡2528只、养蜂1055箱进行到户补助。养猪200元/头,养牛800元/头,养羊200元/头,养鸡18元/只,养蜂200元/箱。每户累计享受补助资金不超过5000元。	2024年2-10月	通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603户2334人,户均增收1500元	1	永乐街道办	安山村、八亩坪村、北城社区等13个村		否		603	2334	603	2334	42.37	42.37	42.37						畜牧兽医中心	农业农村局	直补到户
52	米粮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	按照县委县政府《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精神,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养猪492头、养牛93头、养羊482只、养鸡2216只、养蜂344箱进行到户补助。养猪200元/头,养牛800元/头,养羊200元/头,养鸡18元/只,养蜂200元/箱。每户累计享受补助资金不超过5000元。	2024年2-10月	通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452户1733人,户均增收1500元	1	米粮镇	八一村、东铺村、韦河村、光明村等17个村		否		452	1733	452	1733	37.79	37.79	37.79						畜牧兽医中心	农业农村局	直补到户
53	青铜关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	按照县委县政府《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精神,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养猪481头、养牛44头、养羊446只、养鸡1907只、养蜂294箱进行到户补助。养猪200元/头,养牛800元/头,养羊200元/头,养鸡18元/只,养蜂200元/箱。每户累计享受补助资金不超过5000元。	2024年2-10月	通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503户2066人,户均增收1500元	1	青铜关镇	铜关村、青梅村、乡中村、前湾村等12个村		否		503	2066	503	2066	31.37	31.37	31.37						畜牧兽医中心	农业农村局	直补到户
54	茅坪回族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	按照县委县政府《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精神,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养猪97头、养牛199头、养羊856只、养鸡940只、养蜂158箱进行到户补助。养猪200元/头,养牛800元/头,养羊200元/头,养鸡18元/只,养蜂200元/箱。每户累计享受补助资金不超过5000元。	2024年2-10月	通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385户1488人,户均增收1500元	1	茅坪回族镇	茅坪社区、元坪村、红光村等7个村		否		385	1488	385	1488	39.83	39.83	39.83						畜牧兽医中心	农业农村局	直补到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55	西口回族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	按照县委县政府《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精神,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养猪358头、养牛121头、养羊367只、养鸡2634只、养蜂359箱进行到户补助。养猪200元/头,养牛800元/头,养羊200元/头,养鸡18元/只,养蜂200元/箱。每户累计享受补助资金不超过5000元。	2024年2-10月	通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443户1678人,户均增收1500元	1	西口回族镇	上河村、石景村、长发村、聂家沟村等10个村		是		443	1678	443	1678	36.10	36.10	36.10						畜牧兽医中心	农业农村局	直补到户
56	云盖寺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	按照县委县政府《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精神,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养猪348头、养牛33头、养羊197只、养鸡2313只、养蜂526箱进行到户补助。养猪200元/头,养牛800元/头,养羊200元/头,养鸡18元/只,养蜂200元/箱。每户累计享受补助资金不超过5000元。	2024年2-10月	通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465户1771人,户均增收1500元	1	云盖寺镇	云镇社区、岩湾村、西华村等7个村		否		465	1771	465	1771	28.22	28.22	28.22						畜牧兽医中心	农业农村局	直补到户
57	大坪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	按照县委县政府《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精神,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养猪288头、养牛28头、养羊65只、养鸡1111只、养蜂132箱进行到户补助。养猪200元/头,养牛800元/头,养羊200元/头,养鸡18元/只,养蜂200元/箱。每户累计享受补助资金不超过5000元。	2024年2-10月	通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243户897人,户均增收1500元	1	大坪镇	红旗村、庙沟村、园山村、岩屋村等12个村		否		243	897	243	897	13.94	13.94	13.94						畜牧兽医中心	农业农村局	直补到户
58	铁厂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	按照县委县政府《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精神,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养猪436头、养牛33头、养羊122只、养鸡3866只、养蜂280箱进行到户补助。养猪200元/头,养牛800元/头,养羊200元/头,养鸡18元/只,养蜂200元/箱。每户累计享受补助资金不超过5000元。	2024年2-10月	通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433户1649人,户均增收1500元	1	铁厂镇	铁厂社区、西沟口村、新声村、新联村等8个村		否		433	1649	433	1649	26.36	26.36	26.36						畜牧兽医中心	农业农村局	直补到户
59	达仁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	按照县委县政府《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精神,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养猪608头、养牛36头、养羊380只、养鸡4260只、养蜂115箱进行到户补助。养猪200元/头,养牛800元/头,养羊200元/头,养鸡18元/只,养蜂200元/箱。每户累计享受补助资金不超过5000元。	2024年2-10月	通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482户1760人,户均增收1500元	1	达仁镇	狮子口村、丽光村、春光村、农光村等8个村		否		482	1760	482	1760	32.61	32.61	32.61						畜牧兽医中心	农业农村局	直补到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60	高峰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	按照县委县政府《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精神,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养猪596头、养牛43头、养羊303只、养鸡2523只、养蜂227箱进行到户补助。养猪200元/头,养牛800元/头,养羊200元/头,养鸡18元/只,养蜂200元/箱。每户累计享受补助资金不超过5000元。	2024年2-10月	通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502户1828人,户均增收1500元	1	高峰镇	两河村、青山村、渔坪村、升坪村等12个村		否		502	1828	502	1828	30.50	30.50	30.50						畜牧兽医中心	农业农村局	直补到户
61	回龙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	按照县委县政府《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精神,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养猪247头、养牛25头、养羊105只、养鸡2581只、养蜂322箱进行到户补助。养猪200元/头,养牛800元/头,养羊200元/头,养鸡18元/只,养蜂200元/箱。每户累计享受补助资金不超过5000元。	2024年2-10月	通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295户1074人,户均增收1500元	1	回龙镇	回龙社区、枣园村、宏丰村等6个村		否		295	1074	295	1074	20.13	20.13	20.13					畜牧兽医中心	农业农村局	直补到户	
62	柴坪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	按照县委县政府《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精神,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养猪598头、养牛32头、养羊153只、养鸡3796只、养蜂435箱进行到户补助。养猪200元/头,养牛800元/头,养羊200元/头,养鸡18元/只,养蜂200元/箱。每户累计享受补助资金不超过5000元。	2024年2-10月	通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648户2460人,户均增收1500元	1	柴坪镇	柴坪村、向阳村、建国村、和睦村等11个村		否		648	2460	648	2460	33.11	33.11	33.11					畜牧兽医中心	农业农村局	直补到户	
63	木王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	按照县委县政府《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精神,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养猪582头、养牛44头、养羊156只、养鸡3899只、养蜂757箱进行到户补助。养猪200元/头,养牛800元/头,养羊200元/头,养鸡18元/只,养蜂200元/箱。每户累计享受补助资金不超过5000元。	2024年2-10月	通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698户2317人,户均增收1500元	1	木王镇	坪胜村、月坪村、长坪村、栗扎坪村等8个村		否		698	2317	698	2317	40.44	40.44	40.44					畜牧兽医中心	农业农村局	直补到户	
64	月河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	按照县委县政府《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精神,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养猪308头、养牛23头、养羊120只、养鸡1290只、养蜂521箱进行到户补助。养猪200元/头,养牛800元/头,养羊200元/头,养鸡18元/只,养蜂200元/箱。每户累计享受补助资金不超过5000元。	2024年2-10月	通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384户1335人,户均增收1500元	1	月河镇	菩萨殿村、先进村、川河村、西川村等10个村		否		384	1335	384	1335	23.14	23.14	23.14					畜牧兽医中心	农业农村局	直补到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65	庙沟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	按照县委县政府《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精神,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养猪378头、养牛22头、养羊44只、养鸡1425只、养蜂566箱进行到户补助。养猪200元/头,养牛800元/头,养羊200元/头,养鸡18元/只,养蜂200元/箱。每户累计享受补助资金不超过5000元。	2024年2-10月	通过畜牧养殖到户补助项目,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带动脱贫户、监测户334户1207人,户均增收1500元	1	庙沟镇	三联村、五一村、五四村、中坪村等7个村		否		334	1207	334	1207	24.09	24.09	24.09						畜牧兽医中心	农业农村局	直补到户	
66	米粮镇蚕桑产业项目	小蚕共育(三眠四龄)900张,每张补助200元;养蚕室建设440平方米,每平方米补助300元;桑园科管1000亩,每亩补助100元。	2024年1-12月	提高农民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受益农户360户1080人,其中脱贫户43户129人,户均增收3000元。	1	米粮镇	青泥村、月明村、		否		43	129	360	1080	41.20	41.20	41.20						米粮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67	青铜关镇蚕桑产业项目	小蚕共育(三眠四龄)700张,每张补助200元;桑园科管200亩,每亩补助100元。	2024年1-12月	提高农民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受益农户140户420人,其中脱贫户16户48人,户均增收3000元。	1	青铜关镇	铜关村、丰收村、东坪村、		否		16	48	140	420	16.00	16.00	16.00						青铜关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68	大坪镇蚕桑产业项目	小蚕共育(三眠四龄)500张,每张补助200元;桑园科管200亩,每亩补助100元。	2024年1-12月	提高农民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受益农户100户300人,其中脱贫户12户36人,户均增收3000元。	1	大坪镇	旗帜村		是	否	否	12	36	100	300	12.00	12.00	12.00						大坪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69	达仁镇蚕桑产业项目	小蚕共育(三眠四龄)3800张,每张补助200元;养蚕室建设1504平方米,每平方米补助300元;桑园补植20万株,良种桑苗给予全额补助;桑园科管3500亩,每亩补助100元。	2024年1-12月	提高农民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受益农户1450户4350人,其中脱贫户185户555人,户均增收3000元。	1	达仁镇	枫坪村、丽光村、玉泉村、双河村、春光村		否		185	555	1450	4350	184.12	184.12	184.12						达仁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70	柴坪镇蚕桑产业项目	小蚕共育(三眠四龄)1600张,每张补助200元;养蚕室建设248平方米,每平方米补助300元;桑园科管1000亩,每亩补助100元。	2024年1-12月	提高农民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受益农户460户1380人,其中脱贫户50户150人,户均增收3000元。	1	柴坪镇	金虎村、建国村、向阳村、东瓜村、石湾村、桃园村		否		50	150	460	1380	49.44	49.44	49.44						柴坪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71	木王镇蚕桑产业项目	小蚕共育(三眠四龄)300张,每张补助200元;养蚕室建设108平方米,每平方米补助300元;桑园科管400亩,每亩补助100元。	2024年1-12月	提高农民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增加农民产业收入,预计受益农户100户300人,其中脱贫户13户39人,户均增收3000元。	1	木王镇	朝阳村		是	否	否	13	39	100	300	13.24	13.24	13.24						木王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72	月河镇蚕桑产业项目	小蚕共育(三眠四龄)100张, 每张补助200元。	2024年1-12月	提高农民发展产业的积极性, 增加农民产业收入, 预计受益农户20户60人, 其中脱贫户2户6人, 户均增收3000元。	1	月河镇	先锋村	否	否	是	2	6	20	60	2.00	2.00	2.00						月河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73	庙沟镇蚕桑产业项目	小蚕共育(三眠四龄)2100张, 每张补助200元; 桑园科管1500亩, 每亩补助100元。	2024年1-12月	提高农民发展产业的积极性, 增加农民产业收入, 预计受益农户435户1305人, 其中脱贫户57户171人, 户均增收3000元。	1	庙沟镇	中坪村、五一村、五四村、高坪村、三联社		否		57	171	435	1305	57.00	57.00	57.00						庙沟镇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74	蚕种催青补助项目	蚕种催青5个批次, 每批次补助3万元。	2024年1-12月	提高农民发展产业的积极性, 增加农民产业收入, 预计受益农户3065户9195人, 其中脱贫户378户1134人, 户均增收3000元。	1	永乐街道办	午峪工业园区		否		378	1134	3065	9195	15.00	15.00	15.00						百盛茧丝绸公司	特产中心	产业补助
③	帮扶车间(特色手工基地)建设														100	100	100	0	0	0	0				
75	镇安县2024年产业类帮扶工厂(车间)补助项目	对全县产业类帮扶工厂(车间)进行补助, 补助工厂(车间)数120个以上。补助标准为依据《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文件相关规定, 年度吸纳脱贫劳动力、监测户劳动力务工就业5人以上、务工时长3个月以上的产业类帮扶工厂(车间)进行补助, 每带动1人就业补助500元。	2024年3-10月	带动脱贫劳动力、监测户劳动力务工就业600人以上。	1	镇安县					600	1800	600	1800	100	100	100						15个镇街	农业农村局	定额补助
④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4608	4608	3605	1003	0	0	0				
76	西口回族镇石景村乡村旅游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石景村旅游产业道路改造提升及路田分离整治2000米。	2024年2-10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产权归石景村集体所有, 后续按照县扶贫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村集体明确专人管护, 由西口回族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受益总人口156户487人, 其中脱贫户44户137人; 带动务工35户48人, 其中脱贫户25户37人, 人均增收2000元。 3. 通过项目实施, 促进石景村农业及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1	西口回族镇	石景村	是	是	否	44	137	156	487	80	80	80						西口回族镇	统战部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77	茅坪回族镇峰景村高滩河至村委会片区休闲农业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 结合乡村旅游，实施“五小项目”，发展庭院经济，栽植水蜜桃、大樱桃等水杂果150棵，增加群众收入； 2. 在高滩河至村委会片区农户聚集区修补农田护坎250米，砌块砖护坎400米，硬化巷道360平方米，建垃圾集中转运站5处等。	2024年3-11月	1. 项目实施后受益人口93户405人，其中脱贫户33户104人。 2. 项目实施后，将改善峰景村村容村貌，加快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3. 该项目形成资产产权归峰景村集体所有，后续按照县扶贫资产管理办管理，村集体明确专人管护，由茅坪回族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4. 带动附近脱贫户约12人务工增收，用工期间2000元/月。	1	茅坪回族镇	峰景村	是	否	否	33	104	93	405	38	38	25	13				茅坪回族镇	统战部	工程建设环节
78	镇安县农特产品销售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依托阿里巴巴集团等数字产品平台优势，立足镇安县丰富的农特产品和乡村旅游资源，建设能方便当地群众、游客购买镇安农副产品和一站式获取出行信息的智慧服务平台；围绕智慧服务平台，依托景区和乡村旅游示范点，点状打造5个以上农特产品销售线下体验店，联接智慧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同步销售；深入挖掘镇安历史悠久的“年猪饭”“年夜饭”等饮食民俗文化，开展“镇安幸福年夜饭”、“镇安喜庆年猪饭”、“镇安北阳山牛羊全宴”3个菜系及菜品的研发和推广，并打造3个菜系品牌店3家以上，逐步形成预制菜产品在智慧平台销售。	2024年3-12月	利用县级农特产品销售智慧平台，通过线上和线下同步宣传营销镇安农特产品，预计销售额增长10%左右，挖掘培育镇安美食品牌，带动关联产业发展，联动150户460人受益增收，人均年增收2000元，促进农文旅融合，助力乡村振兴。	1	永乐街道办、云盖寺镇、青铜关镇、木王镇、柴坪镇等	新城社区、云镇社区、丰收村、桂林村、安坪村等				55	180	150	460	90	90		90				文旅局	文旅局	产业补助
79	高峰镇渔坪村大棚蔬菜种植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 扩建蔬菜大棚3500平方米； 2. 新建40立方米水窖1个，并完成相应管道铺设 3. 新建80平方米冷库一处并配备冷藏设备。 4. 蔬菜种植大棚、水窖、冷库产权确权到渔坪村集体。	2024年3-12月	项目建成后有效提升村级产业发展水平，促进村级产业提质增效，实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1万元以上，带动13人就近务工，人均增收2000元；同时，将有效带动农户增收致富，提高群众满意度，项目受益人口80户282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8户43人。	1	高峰镇	渔坪村	是	否	是	18	43	80	282	70	70	53	17				高峰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80	高峰镇升坪村食用菌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 更换遮阳网2800平米； 2. 开挖水井1座，深8米、井口直径0.8米，并配备水泵3台。 3. 新建200平方米冷库1座，并购置内部冷藏设备。 4. 水井、遮阳网等及冷库产权确权到升坪村集体。	2024年3-12月	项目建成后有效提升村级特色产业发展水平，促进村级产业提质增效，实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2万元以上，带动12人就近务工，人均增收2000元；同时，将有效带动农户增收致富，提高群众满意度，项目受益人口12户47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0户45人。	1	高峰镇	升坪村	否	否	是	10	45	12	47	70	70	53	17				高峰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81	高峰镇长坡村五味子产业园建设项目	1. 发展南五味子育苗基地40亩； 2. 南五味子种植基地标准化建园60亩 3. 种植、育苗基地产权确权到长坡村集体。	2024年3-12月	项目建成后有效提升村级特色产业发展水平，促进村级产业提质增效，实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2万元以上，带动20人就近务工，人均增收2000元；同时，将有效带动农户增收致富，提高群众满意度，项目受益人口68户223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25户82人。	1	高峰镇	长坡村	否	否	是	25	82	68	223	70	70	53	17				高峰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82	高峰镇营胜村南五味子种植二期项目	1.发展南五味子育苗基地50亩； 2.发展南五味子林下种植20亩； 3.建设60平方米库房一座。 4.育苗、种植基地及库房产权确权到营胜村村集体。	2024年3-12月	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村级特色产业水平，促进村级产业提质增效，实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2万元以上，带动61人务工（包括脱贫户33人，监测户3人），人均增收2300元；同时，将有效带动农户增收致富，提高群众满意度，项目受益人口169户543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48户153人。	1	高峰镇	营胜村	否	否	是	48	153	169	543	70	70	53	17					高峰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83	高峰镇农科村休闲农业二期建设项目	1.种植大棚草莓2.3亩，建设五味子采摘园8亩，玉露香梨补苗200株，改良土壤1500余平方米； 2.新建灌溉蓄水池60立方米、铺设水管18500米； 3.新修田间道路140米，浆砌草莓棚护坡石坎800方，干砌护坡石坎500方，修补五味子种植园田坎100余方。 4.产权确权到农科村村集体。	2024年3-12月	项目实施完成后，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同时可带动13人就近务工，人均增收3000元；不断提高群众对美丽乡村建设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受益户375户1176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83户271人。	1	高峰镇	农科村	否	否	是	83	271	375	1176	70	70	53	17					高峰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84	达仁镇春光村休闲农业及配套项目	1.在春光村一组与旬阳市交界处至村办公室主干道沿线及春光村九组开展林果采摘产业设施完善，补植桃树及红叶李树2000株； 2.在春光村八组硬化生产道路0.5公里，宽3.5米，厚18厘米； 3.在春光村一组红岩沟改造提升茶园500亩。 产权确权到春光村。	2024年3-10月	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村级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改善村内人居环境面貌，促进村级产业全面振兴发展，受益人口82户287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26户91人，可使农户增收2000元左右。	1	达仁镇	春光村	是	否	是	26	91	82	287	70	70	53	17					达仁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85	达仁镇双河村休闲农业及配套项目	1.在双河村一组新修茶叶采摘步道1公里，宽1米，修建茶叶采摘转运销售平台1处，面积40㎡，低产茶园改造300亩；发展林下经济养蜂50箱； 2.在双河村实施基础设施补短，修补道路3处60米，修建道路安全防护设施3处30米。 产权确权到双河村。	2024年3-10月	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村级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改善村内人居环境面貌，促进村级产业全面振兴发展，实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1万元以上，项目受益人口156户408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36户108人，带动户均增收1500元左右。	1	达仁镇	双河村	是	否	是	36	108	156	408	70	70	53	17					达仁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86	达仁镇玉泉村休闲农业及配套项目	1.建设种蚕工厂1处，面积300㎡，配套蚕床、蚕架等相关设施； 2.新建茶园生产步道400米，宽1米，硬化道路1.3公里，宽3.5米，厚18厘米； 产权确权到玉泉村。	2024年3-10月	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村级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改善村内人居环境面貌，促进村级产业全面振兴发展，实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1万元以上。项目受益人口176户56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42户152人，带动户均增收2000元左右。	1	达仁镇	玉泉村	否	否	是	42	152	176	569	70	70	53	17					达仁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87	达仁镇丽光村休闲农业及配套项目	1、建设农产品电商展销中心1处:农产品展销中心场地及基础处理、中心厂房120㎡、内部配套设施及附属设施建设; 2、产业园建设:一组七叉沟。发展桑园100亩,改造入园产业路(砂石路)2.9公里,宽3.5米,其中新修1.6公里,拓宽1.3公里(原产业路宽2米); 3、科管桑园300亩。产权确权到丽光村。	2024年3-10月	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村级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改善村内人居环境面貌,促进村级产业全面振兴发展,实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1万元以上;项目受益人口120户378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33户87人,带动户均增收2000元左右。	1	达仁镇	丽光村	是	否	否	33	87	120	378	100	100	83	17					达仁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88	大坪镇龙池村产业发展及庭院经济项目	1.硬化产业路。硬化一组曾延林门口桥头至肖家塘产业路1.5公里,2.5米宽,辐射烤烟100余亩。 2.田园整治工程。新建小菜园15户,3200平方米。产权确权道龙池村。	2024年2-10月	发展特色产业,新修产业路,辐射100亩烤烟基地,方便群众发展烤烟产业,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1万元,带动87户167人户均收入2000元以上。	1	大坪镇	龙池村	否	否	是	28	76	87	167	70	70	53	17					大坪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89	回龙镇和坪村重点帮扶村项目	1.扩建和坪村五组百斗塬80亩双油料产业基地,新建园区人行步道100米,田园整治80亩; 2.新建百斗塬至尹家坡70亩双油料产业基地,发展水杂果种植100株,配套建设田园整治70亩、田欣治理80米、新建入园产业砂石路1公里,产业园人行步道800米; 3.双油料产业基地沿途垃圾清理、废弃房屋拆除等环境综合整治。	2024年3-10月	1.改善村容村貌,提升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条件和服务水平,发展产业,增加农户收入,壮大村集体经济; 2.项目建设过程中带动120人务工,其中脱贫户45人,人均劳务增收2000元左右;项目建成后,带动30户农户销售食用油、水杂果、蔬菜等农产品,其中脱贫户7户,户均增收5000元左右;村集体年收益2.1万元。 3.产权确权到村。	1	回龙镇	和坪村	是	否	是	26	98	156	389	70	70	53	17					回龙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90	回龙镇万寿村典型调查项目	1.刘家山生态养殖基地发展养猪50头,养鸡1000只; 2.河堤修复6处1500立方米; 3.产业路修复2.5公里,硬化0.61公里;新修长10米、宽5米涵洞一处。	2024年3-10月	1.改善村容村貌,提升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条件和服务水平,加快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可带动农产品销售,进一步增加农户收入; 2.受益农户125户317人,其中脱贫户52户176人; 3.产权确权到村。	1	回龙镇	万寿村	是	否	否	52	176	125	317	100	100	83	17					回龙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91	茅坪回族镇五福村休闲农业项目	1.在五福村四组建设10亩五味子育苗基地1处,配建蓄水池1座,安装水泥柱、钢管1500根、Φ50水管500米、Φ25喷淋水管6600米、喷头6600套、4#钢丝绳12000米等附属设施。 2.在三组现代农村产业大棚基地外修建长100米、宽3.5米产业运输通道1条,棚外排水渠800米,护坎200米,基地围栏300米;铺棚内生产道200米,改良生产土800立方米。 3.在项目区内安装路灯50盏、修补护坎500米,修复返砂路面200平方米,硬化巷道150平方米。资产确权到村。	2024年3-11月	1.将有效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实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1万元以上。 2.项目受益人口105户331人,其中脱贫户42户125人,带动户均增收2000元左右。 3.将有效提升村级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改善村内人居环境面貌,促进村级产业全面振兴发展。	1	茅坪回族镇	五福村	否	否	是	42	125	105	331	70	70	53	17					茅坪回族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92	茅坪回族镇腰庄河村休闲农业项目	1. 在腰庄河三期搬迁点, 流转土地5亩, 发展塔架木耳7万袋, 更换、维修水管、喷淋、晾晒棚等配套设施。 2. 实施“五小项目”, 发展庭院经济, 科管修剪水杂果300株, 新栽植大樱桃等水杂果300株, 带联120户290人。 3. 新修现代智能化农业设施大棚2个, 并配套建设入园路、灌溉设施、围栏等附属设施。 4. 在项目区修建砌块砖护坎1000米, 硬化巷道400平方米, 装安全护栏200米, 修农田护坎150米, 修复河堤60米等。	2024年3-11月	1. 项目实施后受益人口105户322人, 其中脱贫户26户77人, 可使农户增收1000元以上, 村集体年增收6万元以上。 2. 项目实施后将极大改善村容村貌, 有效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加快乡村产业发展转型, 带动农产品销售2余万元以上。 3. 该项目形成资产产权归腰庄河村村集体所有, 后续按照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管理, 村集体明确专人管护, 由茅坪回族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1	茅坪回族镇	腰庄河村	是	否	否	26	77	105	322	100	100	83	17					茅坪回族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93	米粮镇清泉村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	对清泉村一组冷安路路口发展9户田园经济, 对区域土地进行整治750平方, 配套水杂果生产设施13处, 及对小菜园周边巷道硬化, 环境进行提升改造。资产确权到村。	2024年2-11月	通过项目实施, 对清泉村一组生产设施进行完善, 改善周边人居环境及生产生活条件, 带动旅游产业发展, 增加群众收入,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带动受益农户36户, 112人, 其中脱贫户13户51人, 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1	米粮镇	清泉村	否	否	是	13	51	36	112	70	70	53	17					米粮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94	米粮镇江西村“三棵树”乡村旅游项目	修建核桃板栗产业人行步道120米, 修整排水渠护坎163米, 并进行30米果木林木栽植。资产确权到村。	2024年2-11月	该项目建成后, 将增强江西村三棵树旅游品牌形象2, 吸引三县群众旅游, 带动江西村旅游业发展, 延长产业链。同时改善了村容村貌, 改善全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该项目形成资产产权归江西村集体所有, 后续按照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管理, 村集体明确专人管护, 由米粮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项目受益总人口32户128人, 其中脱贫户9户38人, 人均增收2000元。	1	米粮镇	江西村	否	否	是	9	38	32	128	70	70	53	17					米粮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95	米粮镇树坪村乡村旅游项目	依托苏维埃办公旧址, 对周边河道清理300米, 生产步道建设120米, 安全护栏200米, 巷道硬化900m²。资产确权到村。	2024年2-11月	项目建成后, 可促进树坪村红色旅游业发展, 带动20余农户就近就业, 带动户均增收2000元/年。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集体资产, 产权归树坪村集体所有, 后续按照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管理, 村集体明确专人管护, 由米粮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项目受益总人口48户193人, 其中脱贫户15户52人。	1	米粮镇	树坪村	是	否	否	15	52	48	193	100	100	83	17					米粮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96	庙沟镇中坪村休闲农业及配套建设项目建设	1. 续建蚕桑生产步道188米; 2. 新建蚕桑体验馆20亩, 配套林下养鸡500只及入园休闲步道180米; 3. 科管桑园1000亩; 4. 购买蚕茧烘干设备1套。确权到村集体。	2024年3-9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蚕桑生产条件得到有效提升, 预计可带动30户群众稳定增收, 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2户, 户均增收2000元, 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1	庙沟镇	中坪村	否	否	是	12	31	30	98	70	70	53	17					庙沟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97	庙沟镇五四村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项目	1. 桑园体验基地和毛葱展示中心提升, 安装车间铺设水管650米, 及车间配套用电; 2. 发展庭院经济30户, 用于小菜园及周边治理; 3. 科管桑园1000亩; 4. 桑园及田园治理30亩。确权到村集体。	2024年3-9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有助于做大做强传统优势产业, 提升脱贫户和监测户产业发展积极性, 预计可带动农户41户, 其中脱贫户、监测户20户, 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1	庙沟镇	五四村	是	否	是	20	69	41	103	70	70	53	17				庙沟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98	庙沟镇蒿坪村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项目	1. 硬化药王沟食用菌产业路1.2公里(3.5米宽, 18厘米厚); 2. 桑园科管1000亩; 3. 流转土地20亩, 新建标准化桑园建设50亩。确权到村集体。	2024年3-9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可以带动群众发展产业的积极性, 项目施工期间可带动农户20户参与务工, 其中脱贫户7户, 户均增收2000元; 项目建成后可以解决群众农产品运输难的问题, 可带动35户群众发展食用菌产业, 其中脱贫户、监测户20户, 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	1	庙沟镇	蒿坪村	是	否	否	12	35	35	92	100	100	83	17				庙沟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99	庙沟镇双喜村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项目	1. 桑园科管1000亩; 2. 鲈鱼产业园田坎治理300米, 建设挡墙25米; 3. 田间入园路治理100米; 4. 发展庭院经济7户, 用于小菜园及周边治理。确权到村集体。	2024年3-9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可以带动群众发展产业的积极性,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改变村庄整体环境, 提升人居舒适度和满意度, 受益农户41户168人, 其中脱贫户监测户5户15人。	1	庙沟镇	双喜村	是	否	是	5	15	41	168	70	70	53	17				庙沟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00	木王镇平安村烤烟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 硬化平安村七组梁家庄烤烟产业路1.5公里, 厚度18cm, 宽度3.0米。 2. 修复烤烟基地田坎100米, 高度2米, 共300立方米。	2024年1-12月	通过硬化烟路, 修复烤烟基地田坎建设, 带动农户23户, 其中脱贫户17户, 监测户1户, 发展烤烟产业500亩, 户均增收30000元, 解决基础设施短板,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形成资产确权到村, 按照相关管护制度规范管理。	1	木王镇	平安村	是	否	是	18	63	23	81	70	70	53	17				木王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01	木王镇坪胜村魔芋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魔芋基地30亩, 修建防护挡墙400米, 高度4-6米, 共3000立方米; 整理土地30亩, 发展魔芋种植600亩。资产确权到村。	2024年1-12月	通过完善园区配套设施建设, 带动农户40户, 其中脱贫户30户、监测户3户, 发展魔芋产业600亩, 吸纳稳定劳动力10人, 户均增收5000元, 同时带动魔芋产业发展。	1	木王镇	坪胜村	否	否	是	33	112	40	134	70	70	53	17				木王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02	木王镇米粮寺村农渔融合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 新建产业园区防护挡墙200米, 浆砌挡墙高度5-6米, 共1500立方米。 2. 铺设产业园区配套管网600米, 管径150-600mm。资产确权到村。	2024年1-12月	通过修建产业园区防护挡墙、完善园区配套设施建设, 带动农户28户, 其中脱贫户10户, 监测户4户, 吸纳当地30人务工, 稳定务工10人, 实现年人均增收6000元, 解决基础设施短板,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带动旅游发展。	1	木王镇	米粮寺村	否	否	是	14	49	28	98	70	70	53	17					木王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03	青铜关镇青梅村重点帮扶村建设项目	1. 发展烤烟200亩; 2. 新建乡村旅游点一处。包括新建步道长100米, 宽0.8米, 土地平整400平方米, 场地硬化280平方米, 新建砖混挡墙200米, 沟渠清淤200米。 3. 形成的资产全部确权到村集体。	2024年3-12月	发展特色产业, 发展旅游经济, 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产业收入和分红收益用于村基础设施的保养修缮和发展特色产业。预计带动农户39户185人增收, 其中脱贫户22户103人, 监测户4户19人。	1	青铜关镇	青梅村	否	否	是	22	103	39	185	70	70	53	17					青铜关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04	青铜关镇阳山村重点帮扶村建设项目	1. 发展天麻100亩; 2. 开发旅游观光点一处(董家寨子)。包括新建登山步道200米, 宽0.8米, 地面平整28平方米, 地面卵石铺设28平方米; 3. 建设乡村休闲农业示范点一处, 包括田园整治20亩, 田埂整修500米, 道路修整500米; 4. 形成的资产全部确权到村集体。	2024年3-12月	发展特色产业、旅游观光, 壮大集体经济, 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产业收入和分红收益用于村基础设施的保养修缮和发展特色产业。预计带动农户120户544人增收, 其中脱贫户49户231人, 监测户11户62人。	1	青铜关镇	阳山村	是	否	是	49	231	120	544	70	70	53	17					青铜关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05	青铜关镇兴隆村重点帮扶村建设项目	1. 种植连翘100亩, 烤烟100亩; 2. 农田护坡治理15亩, 包括砌石坎50米长, 2米高, 1.5米宽; 3. 扩建村集体养猪场猪舍200平方米, 硬养猪场产业路500米, 3.5米宽, 18厘米厚; 4. 新建产业蓄水池1座, 容量40立方米; 5. 形成的资产全部确权到村集体。	2024年3-12月	发展特色产业, 壮大集体经济, 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产业收入和分红收益用于村基础设施的保养修缮和发展特色产业。预计带动农户56户186人增收, 其中脱贫户32户115人, 监测户9户49人。	1	青铜关镇	兴隆村	是	否	是	32	115	56	186	70	70	53	17					青铜关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06	青铜关镇旬河村重点帮扶村建设项目	1. 种植连翘150亩, 烤烟100亩; 2. 发展水稻30亩, 稻田内养殖稻田鱼5000尾; 3. 拓宽烤烟、连翘砂石产业路4500米由3米拓宽至4米; 4. 形成的资产全部确权到村集体。	2024年3-12月	发展特色产业, 壮大集体经济, 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产业收入和分红收益用于村基础设施的保养修缮和发展特色产业。预计带动农户57户226人增收, 其中脱贫户33户111人, 监测户10户43人。	1	青铜关镇	旬河村	否	否	是	33	128	57	226	70	70	53	17					青铜关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07	铁厂镇西沟口村休闲农业及配套项目	1.新增油菜20亩、油菜10亩、烤烟种植30亩；2.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西沟口村一组至九组修复农田水毁河堤500米(浆砌，宽1米)；3.河道清理1公里，路边挡墙干砌300米，农田干砌坎200米，资产确权到村委会。	2024年5-10月	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带动农户增收，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1	铁厂镇	西沟口村	否	否	是	347	1111	685	2183	70	70	53	17				铁厂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08	铁厂镇庄河村休闲农业及配套项目	11.新建五味子灌溉水池60m³，铺设灌溉管道7000米。2.五味子棚架建设12000平方米。3.新建垃圾池1个，购置垃圾桶60个。4.新建200平方五味子库房1座。资产确权到村委会。	2024年5-10月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周边群众发展产业积极性，壮大五味子产业发展，改善群众生活条件及村容容貌。该项目建设期间预计带动15户23人务工，户均增收1500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增加村集体收入15万元，用于产业发展及公益设施建设。资产确权到村。	1	铁厂镇	庄河村	是	否	是	86	258	136	451	70	70	53	17				铁厂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09	西口回族镇聂家沟村乡村旅游配套设施项目	安装安全护栏250米，河道清理800米，产业路病患路段修复1.8公里，产权确权到聂家沟村。	2024年2-10月	促进聂家沟村农业及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带动30户农户通过务工实现增收，人均增收2500元，项目受益农户218户756人，其中脱贫户77户299人，监测户2户11人。	1	西口回族镇	聂家沟村	是	是	否	77	299	218	756	100	100	83	17				西口回族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10	西口回族镇上河社区餐具清洗消毒车项目	改造餐具清洁消毒车间175平方米，安装污水管道180米，建设污水沉淀池1个，污水净化池1个，购买餐露洁加工设备1套，餐具5000套，产权确权到上河社区。	2024年2-10月	通过该项目建设，带动15人通过务工实现增收，人均增收3000元，同时村集体经济年收入3万元，受益农户156户487人，其中脱贫户44户137人，监测户1户1人。	1	西口回族镇	上河社区	否	是	是	79	316	187	748	70	70	53	17				西口回族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11	西口回族镇东庄村休闲农业配套设施及乡村旅游项目	为了促进东庄村休闲农业发展，配套修建长1000米，宽2.5米养殖产业路，安装路灯80盏，修建公厕一座，产权确权到东庄村。	2024年2-10月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养殖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增收，户均增收1000元，受益农户41户143人，其中脱贫户17户65人。	1	西口回族镇	东庄村	是	是	否	17	65	41	143	60	60	50	10				西口回族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12	西口回族镇石门村休闲农业配套设施项目	配套中药材产业基地土地护坎100米，水毁河堤修复170米，水毁道路修复300平方米，产权确权到石门村。	2024年2-10月	通过该项目实施促进石门村中药材产业发展，改善产业发展环境，受益农户172户691人，其中脱贫户78户257人，监测户2户6人。	1	西口回族镇	石门村	是	是	否	78	257	172	691	20	20	10	10				西口回族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13	西口回族镇岭沟村贡米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贡米基地配套水毁河堤及路面修复880米, 路田分离整治1000米, 产权确权到岭沟村。	2024年2-10月	通过改项目实施促进岭沟村贡米、鱼及相关的农业产发展, 受益农户136户427人, 其中脱贫户31户98人, 监测户2户6人。	1	西口回族镇	岭沟村	是	是	否	31	98	136	427	90	90	80	10					西口回族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14	西口回族镇休闲农业配套设施项目	修建长850米, 宽1.5米人行生产步道, 河堤修复400米, 安装安全护栏850米, 产权确权到上河社区。	2024年2-10月	通过该项目实施, 促进西口回族镇旅游产业发展, 带动30人通过务工实现增收, 人均增收3000元, 受益农户247户975人, 其中脱贫户108户427人, 监测户8户34人。	1	西口回族镇	上河社区	否	是	是	108	427	247	975	180	180	170	10					西口回族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15	西口回族镇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	为了促进北阳山、智慧水产等旅游产业发展, 配套河道清理1000米, 购置并安装垃圾分类设施20个, 购置垃圾桶500个, 排污设施维修200米, 安装路灯30盏, 安装安全护栏1000米, 道路修复500平方米, 产权确权到上河社区、聂家沟村。	2024年2-10月	通过该项目实施, 促进西口回族镇旅游产业发展, 带动25人通过务工实现增收, 人均增收2000元, 受益农户212户651人, 其中脱贫户104户367人, 监测户5户14人。	1	西口回族镇	聂家沟村、上河社区		是		104	367	212	651	250	250	240	10					西口回族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16	永乐街道孙家砭村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项目	一是用于孙家砭村三组中药材种植连翘89亩后期管护(补苗、施肥、除草等); 二是孙家砭村二组发展中药材五味子产业20亩, 平整场地20亩, 购苗10000株, 栽水泥桩10000个, 资产确权到村集体。	2024年3-12月	项目能有效地带动30户农户参与短期务工争取劳务报酬等; 联农带农100户320人农户受益含监测对象受益, 该项目建成后户均每年能增收1000元, 成熟期后年集体经济增收4万元。	1	永乐街道办	孙家砭村	否	否	是	111	322	323	1148	70	70	53	17					永乐街道办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17	永乐街道王家坪社区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项目	用于王家坪社区一组建设仓储物流中心3间315平方米, 配套道路硬化1100平方米, 年集体经济增收3.5万元, 30%用于村级公益事业, 40%提留作为村级公积金等; 资产确权到村集体。	2024年3-12月	项目建设期间, 平均带动80人脱贫户和监测户务工, 人均增收3000元; 项目建成后, 年租金3.5万元, 项目受益户623户2178人, 其中脱贫户127户398人, 监测户3户12人。	1	永乐街道办	王家坪社区	否	否	是	130	410	623	2178	70	70	53	17					永乐街道办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18	永乐街道庙坡村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项目	一是在庙坡村三、四组油菜、黄豆套种, 油菜种植300亩(两季), 带动农户53户196人, 其中已脱贫户13户48人, 年人均增收800元, 资产到户; 二是在庙坡村三、四组新增养蜂200箱, 年集体经济增收3万元, 资产确权到村集体; 三是庙坡村集体购买窑炉1台, 促进庙坡村陶瓷发展, 年集体经济增收1万元, 用于公益事业发展, 资产确权到村集体。	2024年3-12月	项目建设期间, 增加务工岗位15个, 增加当地群众劳务增收2000元。项目投产后, 年生产陶瓷器具0.3万件、销售收入约80万元。能提供稳定就业岗位13个, 人均年增收3万元。该项目建成后, 既可弘扬保护庙坡陶瓷非遗文化品牌、促进手工陶瓷技艺传承, 同时可带动庙坡村乡村旅游发展, 促进当地实现三产融合, 从而加快推动乡村振兴。预计该项目建成后, 可带动农村人口45户172人实现持续稳定增收, 其中脱贫人口18户87人。	1	永乐街道办	庙坡村	否	否	是	13	48	53	196	70	70	53	17					永乐街道办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19	永乐街道山海村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项目	一是用于山海村一组新发展连翘建园200亩；二是用于新建烤烟用水蓄水池6个(10m*6m)，资产确权到村集体。	2024年3-12月	通过村集体产业发展让部分农户短期务工争取劳务报酬；直接联农带农全村重点监测户12户29人，部分收益用于村公共设施建设让全村415农户1396人受益，部分收益资金用于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奖补，受益的户数219户697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永乐街道办	山海村	是	否	是	219	697	415	1396	70	70	53	17				永乐街道办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20	永乐街道木园村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项目	用于建设木园村30亩五味子建园，平整土地30亩，购苗17100株，栽水泥桩17100个，年集体经济增收2万元，用于村级公益事业。资产确权到村。	2024年3-12月	带动农户15户产业增收户均2000元，带动农户短期务工9户10人，户均增收3000元，受益的农户24户93人，其中脱贫户5户21人，户均增收2500元；建立五味子园长效管理机制，安排专人科管，定期锄草、施肥、剪枝、更换死苗。	1	永乐街道办	木园村	是	否	是	5	21	24	93	70	70	53	17				永乐街道办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21	永乐街道太平社区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项目	用于永乐街道太平社区集体经济及配套设施建设，包含蔬菜产业园提升20亩，太平社区五组乡村道路建设220米，铁炉沟小流域治理150米，年集体经济增收4万元，用于村级公益事业，资产确权到村集体。	2024年3-12月	带动农户10户产业增收户均2200元，带动农户劳务务工13户15人户均增收3500元，受益的农户39户136人，其中脱贫户5户19人，户均增收2600元；建立蔬菜产业园长效管理机制，安排专人管理，定期锄草、施肥、采摘。	1	永乐街道办	太平社区	否	否	否	5	19	39	136	100	100	83	17				永乐街道办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22	云盖寺镇西华村水杂果产业园提升项目	对2个水杂果产业园共计24亩进行改造提升，配套3.5米宽、18厘米厚产路200米，铺设园内步道800平方米。产权确认到村集体。	2024年2-12月	通过水杂果产业园的改造提升，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解决就近就业问题，实现户均增收约1000元/年。项目总受益80户242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40户92人。	1	云盖寺镇	西华村	是	否	否	40	92	80	242	100	100	83	17				云盖寺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23	云盖寺镇西洞村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	在西洞村一组金洞沟新建一处占地100亩中药材种植基地，用于种植天麻药材，配套排水、防护网等相关设施；新建300立方米农产品冷藏保鲜存储设施一座；产权确认到村集体，项目建成后由西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运营管理，收益统一纳入集体经济收入。	2024年2-12月	通过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推动中药材产业发展，增加集体收入，并带动附近群众就业务工，实现户均增收1500元/年。项目受益32户130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19户85人。冷库建成后用于存储木耳、核桃、板栗、中药材等农副产品，达到保鲜保质、延长保存期的效果。	1	云盖寺镇	西洞村	是	否	是	19	85	32	130	70	70	53	17				云盖寺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24	柴坪镇向阳村油料加工厂及原料基地建设	油料加工厂200㎡(32万)、护坡挡墙400方(12万)、地基处理500平方米(10万)、购买设备(6万);油菜基地建设100亩(10万)。资产确权到村。	2024年3-11月	1.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村集体经济年增收5万元,产业增收,受益户一般户和脱贫户为85户257人; 2.改善村集体经济薄弱、产业单一现状,实现一村一品一优; 3.能带动村闲劳动力就业,促进村民种植油菜、芝麻等经济价值高的油料作物,实现农业增收;	1	柴坪镇	向阳村	是	否	是	32	98	85	257	70	70	53	17				柴坪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25	柴坪镇建国村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项目	一是打造“鎏金岁月”旅游示范点一处5000㎡,预计资金50万:1.建造农副产品展销中心(10万元);房屋5间100㎡,(含墙面屋顶改造及室内装修);2.铺设一条宽1米长500米的入园步道(8万元);3.建造休闲区(17万元);新建树屋3座,每个约8㎡,搭建2个露营帐篷平台,每个约6㎡;4.建造临河垂钓烧烤区(15万元),新建石笼网挡墙120m,高80-120厘米,约120㎡,场地整理、平整3000㎡。二是经济林科管:板栗科管700亩,桑园科管300亩预计资金20万。资产确权到村。	2024年3-11月	1.项目实施后受益人口15户51人,其中脱贫户5户15人,可使农户增收1000元以上。 2.项目实施后将极大改善村容村貌,有效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改善村内人居环境面貌,提升建国村乡村文化的知名度,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3.通过对树木病虫害防治,进行科学化管管理,带动户均增收300元左右。	1	柴坪镇	建国村	否	否	是	165	510	419	1437	70	70	53	17				柴坪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26	柴坪镇柴坪村乡村休闲旅游项目	1.纸房口建设园区步道1000米,预计资金10万元;2.平整土地及购买籽种、肥料等,预计资金15万元;3.基础绿化800㎡,预计资金10万元;4.新建河堤1350立方米(150米长、5米高)预计资金35万元。资产确权到村。	2024年3-11月	项目建成后可带动当地旅游经济发展,带动群众45户185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7户68人、预计村集体收入10万元。	1	柴坪镇	柴坪村	否	否	是	17	68	45	185	70	70	53	17				柴坪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27	柴坪镇石湾村中药材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六组中药材园区修建2.5宽、1.1公里产业路,路基平整及道路硬化,预计资金32.5万元;2.五组魔芋基地建设、土地平整复垦100亩,以及籽种购买、种植,预计资金10万元;3.改建中药材分拣、晾干室300㎡,硬化晾晒场地300㎡,新修护栏50米,基础绿化100㎡,预计资金27.5万元。资产确权到村。	2024年4-10月	该项目实施后六组中药材产业园区路硬化和中药材配套实施可以提升产业多样发展,减少销售成本支出,中药材种植成为农户主要支持产业经济稳定增收,五组魔芋基地建设保障脱贫户稳定增收,提升经济多样性经济发展,带动土地沟口监测户5户22人,脱贫户8户,一般户14户,预计每户增收1.2万元	1	柴坪镇	石湾村	是	否	是	13	42	168	542	70	70	53	17				柴坪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28	柴坪镇桃园村茶叶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一是桃园村六组阳坡产业路硬化长1000米、路面宽2.5m,其中水泥混凝土面层硬化25万元,路基土石方处理、安装管涵3处计5万元,合计30万元;二是桃园村五组改建茶叶初制加工厂1座260平方米,购置茶叶加工全套设备合计费用30万元,茶叶初制加工厂确权至村;三是桃园村一、七组产业步道路长1400米、宽度1米,需资金20万元;四是对桃园村七组1000亩茶园进行科管,需资金20万元。资产确权到村。	2024年3-9月	该项目带联农户362户1321人,其中脱贫户165户556人。带联模式分为三种:一是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带动务工36人,务工收入6.48万元;二是桃园村五组茶叶初制加工厂项目投入使用后,可以方便本村、邻村茶农就近加工茶叶,现摘现炒能提升茶叶质量。直接带动周边农户50余人,户均年增收5000元。三是产业路的硬化可以改善当地交通条件,方便群众出行,促进茶叶经济的发展。	1	柴坪镇	桃园村	是	否	否	165	556	362	1321	100	100	83	17				柴坪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29	月河镇黄土岭村天麻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①建设天麻菌种厂300m <sup>2</sup> ; ②天麻基地周边配套设施等400m <sup>2</sup> ; ③聚居区基本绿化200m。	2024年3-11月	通过项目实施, 带动周边群众发展产业积极性, 壮大天麻产业发展, 改善群众生活条件及村容村貌。项目带动受益人口42户135人, 从事天麻种植, 加工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 其中脱贫户8户23人, 户均增收800元, 建设期间带动15户23人务工。项目建成后, 资产确权到村, 村集体采取入股第三方企业的形式按协议入股分红。	1	月河镇	黄土岭村	是	否	是	8	23	42	135	100	100	83	17					月河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30	月河镇川河村茶园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①补植茶苗10万株, 新修灌溉设施2处, 蓄水池2座; ②维修聚集区公厕1座; ③加固挡墙600m <sup>3</sup> , 产业路水毁修复5处1500m <sup>2</sup> 。	2024年3-11月	项目实施后, 受益人口85户276人, 其中脱贫户17户52人, 监测户1户3人。项目建设带动农户务工43户70人, 户均增收3000元。同时壮大村集体经济, 带动农户发展茶叶产业,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资产确权到村。	1	月河镇	川河村	否	否	是	18	55	85	276	70	70	53	17					月河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31	月河镇先锋村果园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①果园管护20亩, 发展庭院经济10户; ②产业巷道硬化450m <sup>2</sup> , 修复产业道路2.7公里; ③维修加固便民桥2座; ④新建防护挡墙500m <sup>3</sup> , 场地平整硬化300m <sup>2</sup> 。	2024年3-11月	项目实施后, 受益人口60户190人, 其中脱贫户6户21人。项目建设带动农户务工6户21人, 户均增收2000元。同时解决基础设施短板,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资产确权到村。	1	月河镇	先锋村	否	否	是	6	21	60	190	70	70	53	17					月河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32	月河镇菩萨殿村果园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①果园管护18亩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 ②复修一六组产业路3.8公里; ③聚集区场地平整硬化300m <sup>2</sup> , 基本绿化500m <sup>2</sup> 。	2024年3-11月	项目实施后, 受益人口31户102人, 其中脱贫户6户16人, 管护期间带动5户12人务工, 增加劳务收入,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及村容村貌, 提升群众的生活质量, 资产确权到村。	1	月河镇	菩萨殿村	否	否	是	6	16	31	102	70	70	53	17					月河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33	月河镇西川村稻油产业园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①发展“油菜-水稻”轮作种植30亩, 围绕“油菜-水稻”轮作种植基地田园整治5亩、田坎整治300m、果树80棵; ②新修“油菜-水稻”轮作种植基地产业生产道路200m; ③治理“油菜-水稻”轮作种植基地沟渠150m; ④铺设管道110米, 场地硬化300m <sup>2</sup> 。	2024年3-11月	项目实施后, 受益人口103户258人, 其中脱贫户30户90人。项目建设带动农户务工12户90人, 户均增收3000元。同时解决基础设施短板,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资产确权到村。	1	月河镇	西川村	否	否	是	30	90	103	258	70	70	53	17					月河镇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 配套设施项目															1550	1550	569	881	0	100	0			
①产业园(区)															1550	1550	569	881	0	100	0			
134	镇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生产基地提升项目	编制项目规划设计及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园生产基地提升改造,新建生产步道22580m <sup>2</sup> ,硬化生产道路55m,新修园区生产供水井及调节池4个,埋设管道4600m,制作香菇养殖架2680个,修缮园区排水系统,配套建设智能化物联网控制系统等。	2024年3-12月	通过项目实施,吸纳周边农户参与务工,同时引导群众积极发展产业增收,预计受益监测户5户、脱贫户42户,带动总人数371人,人均增收300元。资产确权到村。	1	大坪镇	庙沟村	是	否	否	47	127	103	371	570	570	400	170				大坪镇	农业农村局	新建大棚内生产步道,硬化生产道路,新修园区给排水系统、食用菌养殖架,配套建设智能化物联网控制系统,水电系统等设施设备。
135	镇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安全良种实验基地项目	实施农田排涝工程,修建干砌石排水渠430.5米860m <sup>3</sup> ,低洼地面及水渠两侧实施土方回填1700m <sup>3</sup> ,确保良种实验顺利开展,实验数据精准。	2024年3-12月	通过项目实施,吸纳周边农户参与务工,同时引导群众积极发展产业增收,带动脱贫户、监测户30户,户均增收1000元。资产确权到村。	1	大坪镇	小河子村	否	否	否	30	106	86	208	30	30		30				大坪镇	农业农村局	农田排涝修复的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等。
136	镇安·回龙“雾养茶居”田园综合体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围绕田园综合体建设,配套实施桥梁1座,全长26米,宽度8.5米,设计荷载公路II级;硬化产业路6.1公里,宽4.5米,厚18cm。资产确权到村	2024年3-12月	通过项目实施,预计带动周边13户农户参与务工,增加劳务收入,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同时助推田园综合体产业发展,预计受益农户87户281人,其他脱贫户、监测户37户108人。	1	回龙镇	回龙社区	否	否	否	37	108	87	281	450	450	169	281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137	罗家营农旅融合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配套建设产业路4.8公里,宽4.5米,厚18cm;田间生产步道1.2公里,田地治理600亩,农田护堤700米。资产确权到村。	2024年3-12月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示范区内整体环境面貌,带动周边143户参与务工,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67户,户均增收1500元左右,项目建成后,将推动周边农旅产业融合,大力发展服务业,壮大村集体收入,辐射全村农户致富增收,在全县乡村振兴推进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1	月河镇	罗家营村	否	否	否	67	188	143	344	500	500		400		100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 点帮扶 镇(是/ 否)	省级重 点帮扶 村(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 人口(含监测 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管 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 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b>3.金融保险配套项目</b>																1000	1000	1000	0	0	0	0			
①小额贷款贴息																1000	1000	1000	0	0	0	0			
138	镇安县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主要用于脱贫户、监测户2023年小额贷款和互助资金借款贴息,贴息标准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2023年1-12月	补转土地脱贫户、监测户扶贫贷款利息,解决其产业发展资金短缺问题。	1	15个镇街	152个村(社区)				5915	5915	5915	5915	1000	1000	1000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定额补助
<b>4.村集体经济</b>																3177	3177	3177	0	0	0	0			
139	茅坪回族镇茅坪社区村集体经济项目	1.村集体发展食用菌5万袋,配套塔架、喷淋、灌溉等附属设施。 2.安装自动化烤烟炉3个、购买起垄机4台、梳式烟夹6副、打孔器6台等配套设施,扶持烤烟发展。	2024年3-11月	1.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现村集体经济增加4万元以上。 2.带动附近脱贫户约25人务工增收,月均增收2200元。 3.流转土地52亩,按每亩350元/年向群众支付流转费用。 4.项目实施后,受益人口约35户105人,其中脱贫户13户41人。 5.项目形成资产归茅坪社区集体所有,按照经营性资产管理方法,由茅坪社区明确专人管护,由茅坪回族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1	茅坪回族镇	茅坪社区	否	否	否	13	41	35	105	42	42	42						茅坪回族镇	统战部	设施安装、配套设施购买
140	茅坪回族镇红光村村集体经济项目	1.村集体发展食用菌5万袋,配套塔架、喷淋、灌溉等附属设施。 2.实施地基处理,安装自动化烤烟炉4个,梳式烟夹4副,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2024年3-11月	1.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现村集体经济增加3万元以上,不断提高村财累积和公共事业管理水平。 2.项目受益总人口65户184人,其中脱贫户12户41人。 3.带动12户脱贫户和17户一般农户务工增收,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 4.该项目形成资产归红光村集体所有,后续按照县扶贫资产管理方法管理,村集体明确专人管护,由茅坪回族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1	茅坪回族镇	红光村	是	否	否	12	41	65	184	35	35	35						茅坪回族镇	统战部	设施安装、配套设施购买
141	省级重点帮扶村和典型项目调查村村集体经济项目	由40个省级重点帮扶村和10个典型项目调查村与镇安县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镇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将每村50万元集体经济,共计2500万元,以入股分红形式投资到镇安县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分红比例4%,投资期限暂定10年,具体约定见《投资分红协议书》。	2024年3-12月	通过项目实施,将有效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每村每年收益2万元,村集体收益将用于集体经济资本积累和村级公益事业支出等,预计受益总人口7500户22500人,其中脱贫户、监测对象1000户3000人。同时镇安县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开展各类项目建设中,优先吸纳签订协议村的农户开展务工就业,增加劳务报酬。	1	15个镇街	50个村				1000	3000	7500	22500	2500	2500	2500						15个镇街	乡村振兴局	集体经济注入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 点帮扶 镇(是/ 否)	省级重 点帮扶 村(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 人口(含监测 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管 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 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42	高峰镇青山社区集体经济项目	将50万元资金投资到陕西均健佳实业有限公司, 期限3年, 每年享受固定收益分红8%, 并由企业吸纳本村劳动力务工, 具体约定见《投资分红协议书》。	2024年3-12月	企业优先吸纳本村农户就业务工, 预计带动劳动力12户12人务工, 集体经济预计年收益4万元, 收益主要用于集体经济资本积累和村级公益事业支出等。	1	高峰镇	青山社区	是	否	否	35	74	871	2817	50	50	50						高峰镇	农业农村局	集体经济注入
143	高峰镇永丰村集体经济项目	将50万元资金投资到陕西均健佳实业有限公司, 期限3年, 每年享受固定收益分红8%, 并由企业吸纳本村劳动力务工, 具体约定见《投资分红协议书》。	2024年3-12月	企业优先吸纳本村农户就业务工, 预计带动劳动力6户9人务工, 集体经济预计年收益4万元, 收益主要用于集体经济资本积累和村级公益事业支出等。	1	高峰镇	永丰村	是	否	否	20	34	359	1104	50	50	50						高峰镇	农业农村局	集体经济注入
144	米粮镇白塔社区集体经济项目	由白塔社区与镇安县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镇安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 将50万元集体经济, 以入股分红的形式投资到镇安县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分红比例4%, 投资期限暂定10年, 具体约定见《投资分红协议书》。	2024年3-12月	通过项目实施, 将有效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每村每年收益2万元, 村集体收益将用于集体经济资本积累和村级公益事业支出等, 预计受益总人口71户213人, 其中脱贫户、监测对象21户65人。同时镇安县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开展各类项目建设中, 优先吸纳签订协议村的农户开展务工就业, 增加劳务报酬。	1	米粮镇	白塔社区	否	否	否	21	65	71	213	50	50	50						米粮镇	农业农村局	集体经济注入
145	庙沟镇东沟村集体经济项目	1. 流转土地6亩, 维修大棚22个, 新建大棚15个, 配套喷淋灌溉设施、遮阳网、保温膜等; 2. 发展中药材白芨育苗15亩, 毛慈菇8亩, 淫羊藿5亩。确权到村集体。	2024年3-9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将有效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项目施工期间预计带动10户群众参与务工, 户均增收1000元。项目建成后带动群众38户, 其中脱贫户、监测户20户, 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	1	庙沟镇	东沟村	是	否	否	20	56	38	126	30	30	30						庙沟镇	农业农村局	集体经济注入
146	庙沟镇五一村集体经济项目	在五一村村委会院内新建养蚕工厂一座, 面积240平方米(2层), 年养蚕60余张。确权到村集体。	2024年3-9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将有效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极群众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可带动群众养蚕48户, 其中脱贫户21户, 户均增收2000元, 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1	庙沟镇	五一村	是	否	否	21	66	48	158	50	50	50						庙沟镇	农业农村局	集体经济注入
147	木王镇朝阳村集体经济项目	1. 以入股方式投入到镇安县东之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分红25000元。 2. 镇安县东之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每年定期开展两次有关畜牧养殖技术指导, 同时帮销、承销合作社农产品。	2024年1-12月	通过项目资金投入, 壮大村集体经济, 带动农户16户56人, 其中脱贫户8户28人, 监测户4户14人, 群众实现增收4000元。	1	木王镇	朝阳村	是	否	否	12	42	16	56	50	50	50						木王镇	农业农村局	集体经济注入
148	青铜关镇月星村集体经济项目	将50万元资金投资到前湾村建设500KV光伏电站, 每年按照入股比例享受分红, 分红预计4万元。资产确权到月星村。	2024年3-12月	壮大集体经济, 集体经济预计年收益4万元, 收益分红用于村基础设施保养修缮和发展特色产业。预计带动农户27户144人增收, 其中脱贫户19户106人, 监测户3户14人。	1	青铜关镇	月星村	是	否	否	19	106	27	144	50	50	50						青铜关镇	农业农村局	集体经济注入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49	青铜关镇铜关村集体经济项目	将50万元资金投资到前湾村建设500KV光伏电站,每年按照入股比例享受分红,分红预计4万元。资产确权到铜关村。	2024年3-12月	壮大集体经济,集体经济预计年收益4万元,收益分红用于村基础设施保养修缮和发展特色产业。预计带动农户45户203人增收,其中脱贫户35户151人,监测户4户17人。	1	青铜关镇	铜关村	是	否	否	35	151	45	203	50	50	50						青铜关镇	农业农村局	集体经济注入				
150	青铜关镇营丰村集体经济项目	将50万元资金投资到前湾村建设500KV光伏电站,每年按照入股比例享受分红,分红预计4万元。资产确权到营丰村。	2024年3-12月	壮大集体经济,集体经济预计年收益4万元,收益分红用于村基础设施保养修缮和发展特色产业。预计带动农户30户147人增收,其中脱贫户24户120人,监测户5户18人。	1	青铜关镇	营丰村	是	否	否	24	120	30	147	50	50	50						青铜关镇	农业农村局	集体经济注入				
151	西口回族镇宝石村集体经济项目	由宝石村与镇安县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镇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将50万元集体经济,以入股分红的形式投资到镇安县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分红比例4%,投资期限暂定10年,具体约定见《投资分红协议书》。	2024年2-10月	通过项目实施,将有效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每村每年收益2万元,村集体收益将用于集体经济资本积累和村级公益事业支出等,预计受益总人口12户44人,其中脱贫户、监测对象4户14人。同时镇安县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开展各类项目建设中,优先吸纳签订协议村的农户开展务工就业,增加劳务报酬。	1	西口回族镇	宝石村	是	是	否	4	14	12	44	50	50	50						西口回族镇	农业农村局	集体经济注入				
152	永乐街道花甲村集体经济项目	集体经济投资50万元投资到镇安县陕西帝辰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入股分红,年分红4万元,签订协议1年,分红资金用于村级公益事业。	2024年3-12月	通过联农带农的方式,重点支持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为农民提供稳定的就业机会,帮助他们实现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积极组织短期务工活动,让农民在农闲时节也能获得一定的劳务报酬,共有15户受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每户平均能增收1000元,将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和长期效益,为农民创造更加稳定和可靠的收入来源。	1	永乐街道办	花甲村	是	否	否	10	36	15	60	50	50	50						永乐街道办	农业农村局	集体经济注入				
153	永乐街道青河社区集体经济项目	集体经济20万用于完善青河社区二组停车场配套设施,具体为建设充电桩3个,年集体增收6万元,带动青河社区二组258户1032人,用于集体公益事业发展,资产确权到青河社区。	2024年3-12月	建设充电桩项目属于一次性投资长期受益发挥效益,利用交通优势和价格优惠,给集体带来长期稳定经济效益;同时解决当地居民停车用车问题,为日常生活提供便利。	1	永乐街道办	青河社区	否	否	否	0	0	258	1032	20	20	20						永乐街道办	农业农村局	集体经济注入				
154	云盖寺镇花园社区集体经济项目	花园社区拟将50万元资金用于开办美甲贴片手工工作室,购置相关配套设备。资产确权到村集体,由花园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运营管理,发展壮大社区集体经济。	2024年2-12月	美甲贴片手工制作项目订单量大,简单易学,上手快容易操作,项目建成后有效带动40余个劳动力增收致富,人均增收1500元/年,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约3万元/年。项目总受益42户128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28户84人	1	云盖寺镇	花园社区	否	否	否	42	128	28	84	50	50	50						云盖寺镇	农业农村局	集体经济注入				
二、就业项目															1070	1070	1070	0	0	0	0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b>1. 务工补助</b>																350	350	350	0	0	0	0			
①交通费补助																350	350	350	0	0	0	0			
155	跨省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到省外务工的脱贫户和监测户群众，每人每年可以申请一次500元交通补助，预计省外务工7000人。	2024年1-12月	预计7000人受益，持续引导7000人到省外务工增加收入。	1	镇安县	152个村(社区)				6850	7000	6850	7000	350	350	350						15个镇街	人社局	定额补助
<b>2. 就业</b>																250	250	250	0	0	0	0			
①技能培训																250	250	250	0	0	0	0			
156	农村致富带头人、CEO培训及脱贫户、监测户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全县共计划培训1300人，其中农村致富带头人计划培训500人，CEO培训50人，重点监测户、脱贫户及产业户实用技术培训750人。任务覆盖全县15个镇(办)152个行政村(社区)	2024年1-12月	通过实施培训，提高受益农村致富带头人、CEO的经营管理水平及重点监测户、脱贫户、产业户的生产技能。	1	15个镇街	152个村(社区)				750	750	1300	1300	200	200	200						农民科技教育信息中心	乡村振兴局	定额补助
157	乡村工匠培训项目	分两期对全县154个村308位农村工匠进行为期3天的培训工作	2024年4-7月	为了提高农村工匠在现行经济下的竞争力，推动乡村经济的进一步活跃，规范农村工匠的行为、标准，增强农村工匠的从业水平，提升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和生产安全。	1	15个镇街							308	308	30	30	30						住建局	住建局	定额补助
158	电商培训项目	开展电商基础培训和能力提升培训，分别在15个镇办开展基础电商培训，一镇一期，一期一天，每期不低于30人；电商能力提升班为县内集中培训模式，共开展两期，每期三天，每期不低于50人次。	2024年1-12月	开展不低于550人次的电商培训，带动收益人口900人。培养电商人才，储备电商人才库，普及农村电商技能，实现2024年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达1.8亿元。	1	镇安县							450	900	20	20	20						电子商务和对外经济服务中心	电子商务和对外经济服务中心	定额补助
<b>3. 公益性岗位</b>																470	470	470	0	0	0	0			
公益性岗位																470	470	470	0	0	0	0			
159	农村公益岗位补助项目	发放农村公益岗位801人工资，按《农村公益岗位开发设置指导意见》(镇人社〔2022〕91号)规定标准发放。	2024年1-12月	预计801人受益，持续开发农村公益岗位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的脱贫户和监测户群众就业增收。	1	镇安县	152个村(社区)				801	801	801	801	470	470	470						15个镇街	人社局	定额补助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三、乡村建设行动																9052	9052	6678.5	1742	0	631.5	0			
1.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5120	5120	4120	1000	0	0	0			
①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																80	80	80	0	0	0	0			
160	西口回族镇北阳山片区四个村村庄规划项目	为了促进北阳山生态旅游产业发展,编制北阳山片区上河社区、农丰村、石景村、东庄村四个村村庄规划。	2024年2-10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产权归上河社区、农丰村、石景村、东庄村四个村所有。 2. 受益农户417户1379人,其中脱贫户155户561人。 3. 通过编制生态旅游规划,极大的促进了北阳山沿线旅游业的发展,。	1	西口回族镇	上河社区、农丰村、石景村、东庄村		是		155	561	417	1379	80	80	80						西口回族镇	统战部	村庄规划
②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																2410	2410	2410	0	0	0	0			
161	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庙坡村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	改造硬化道路1.7公里,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3.5米,厚度18厘米,包括路基、路面、防护和桥涵工程。	2024年1-10月	通过项目的实施,方便群众日常出行,完善生活生产基础设施配套,预计可带动群众务工46人、发放劳务报酬64万元、技能培训35人、设置公益性岗位2个,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庙坡村	否	否	是	89	279	121	498	200	200	200						发改局	发改局	工程建设环节
162	镇安县大坪镇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旗帜村河堤581米,上底0.8米,下底2.6米,堤高5.2米。	2024年1-10月	通过项目的实施,方便群众日常出行,完善生活生产基础设施配套,预计可带动群众务工56人、发放劳务报酬60万元、技能培训45人、设置公益性岗位2个,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大坪镇	旗帜村	是	否	否	104	427	249	634	180	180	180						发改局	发改局	工程建设环节
163	镇安县米粮镇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	硬化道路1.95公里,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3.5米,厚度18厘米,包括路基、路面和桥涵工程。	2024年1-10月	通过项目的实施,方便群众日常出行,完善生活生产基础设施配套,预计可带动群众务工55人、发放劳务报酬60万元、技能培训40人、设置公益性岗位3个,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米粮镇	界河村	是	否	否	74	213	131	293	180	180	180						发改局	发改局	工程建设环节
164	镇安县永乐街道办王家坪村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河堤336米,上底0.8米,下底2.5米,堤高5米;修复水毁道路130米,宽度4.5米,厚度18厘米。	2024年1-10月	通过项目的实施,方便群众日常出行,完善生活生产基础设施配套,预计可带动群众务工48人、发放劳务报酬61万元、技能培训35人、设置公益性岗位2个,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王家坪社区	否	否	是	69	227	139	362	180	180	180						发改局	发改局	工程建设环节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65	铁厂镇铁铜村水毁修复工程	改建路基路面4.200公里。	2024年4-10月	通过项目实施,受益农户483户1714人,其中脱贫户217户748人,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铁厂镇	铁铜村	是	否	否	217	748	483	1714	90	90	90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66	永乐街道办木园村五组七湾沟口至井名山通路	改建路基3.197公里,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3.197公里	2024年4-10月	完成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后我村受益农户32户95人,其中脱贫户3户13人,带动烤烟30亩、养殖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木园村	是	否	是	3	13	32	95	144	144	144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67	永乐街道办栗园村十一组光头山路通路	改建路基6.601公里,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6.601公里	2024年4-10月	受益农户81户257人,其中脱贫户39户113人,带动板栗40亩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栗园村	是	否	否	39	113	81	257	297	297	297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68	永乐街道办北城社区六组干沟口至吴兴国路口通路	改建路基3.713公里,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3.713公里	2024年4-10月	受益农户97户349人,其中脱贫户4户5人,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北城社区	否	否	否	4	5	97	349	167	167	167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69	永乐街道办木园村九组张学文门口至木天岭通路	改建路基2.784公里,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2.784公里	2024年4-10月	完成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后我村受益农户34户102人,其中脱贫户3户11人,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木园村	是	否	是	3	11	34	102	125	125	125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70	永乐街道办孙家疃村二组何家院子至杨屋场通路	改建路基0.457公里,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0.457公里	2024年4-10月	受益农户30户112人,其中脱贫户10户35人,该项目完成后能有效地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孙家疃村	否	否	是	10	35	30	112	21	21	21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71	永乐街道办北城一组校房梁至徐家院子通路	改建路基0.364公里,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0.364公里	2024年4-10月	受益农户30户124人,其中脱贫户1户1人,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北城社区	否	否	否	1	1	30	124	16	16	16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72	永乐街道办北城二组汪家路口至栗园交界通路	改建路基0.649公里,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0.649公里	2024年4-10月	受益农户66户226人,其中脱贫户10户22人,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北城社区	否	否	否	10	22	66	226	29	29	29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73	永乐街道办安山村三组戴家房后至白家院子通组路	改建路基0.873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0.873公里。	2024年4-10月	完成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后我村受益农户31户103人, 其中脱贫户18户65人, 带动板栗、核桃、中药材产业60亩发展, 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安山村	是	否	否	18	65	31	103	40	40	40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74	永乐街道办安山村一组大梁头通组路	改建路基1.206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1.206公里。	2024年4-10月	完成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后我村受益农户30户107人, 其中脱贫户12户43人, 带动板栗、核桃、中药材产业60亩发展, 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安山村	是	否	否	12	43	30	107	55	55	55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75	永乐街道办安山村一组姚窝子通组路	改建路基0.333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0.333公里。	2024年4-10月	完成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后我村受益农户35户123人, 其中脱贫户13户48人, 带动板栗、核桃、中药材产业60亩发展, 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安山村	是	否	否	13	48	35	123	15	15	15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76	永乐街道办花甲村八组铁匠炉通组路	改建路基1.085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1.085公里。	2024年4-10月	受益农户72户223人, 其中脱贫户23户76人, 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花甲村	是	否	否	23	76	72	223	50	50	50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77	永乐街道办孙家砭村三组瓦窑槽至梁子通组路	改建路基1.801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1.801公里。	2024年4-10月	受益农户35户122人, 其中脱贫户14户38人, 该项目完成后能有效地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孙家砭村	否	否	是	14	38	35	122	85	85	85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78	永乐街道办杏树坡村四组四义沟通组路	改建路基0.681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0.681公里。	2024年4-10月	完成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后我村受益农户31户132人, 其中脱贫户8户29人, 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杏树坡村	是	否	否	8	29	31	132	35	35	35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79	回龙镇回龙村五组姜家梁通组路	改建路基4.346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4.346公里。	2024年4-10月	该项目工程的实施, 可受益农户52户208人, 其中脱贫户31户107人。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回龙镇	回龙社区	否	否	否	31	107	52	208	170	170	170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80	回龙镇万寿村八组孔家台通组路	改建路基1.205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1.205公里。	2024年4-10月	通过项目实施, 收益农户43户127人, 其中脱贫户20户55人, 监测户1户3人, 有效增加群众收入,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回龙镇	万寿村	是	否	否	43	127	107	313	54	54	54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 点帮扶 镇(是/ 否)	省级重 点帮扶 村(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 人口(含监测 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管 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 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81	回龙镇和坪村八组姜家湾至刘家院子通组路	改建路基3.882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3.882公里。	2024年4-10月	通过项目实施, 受益农户62户216人, 其中脱贫户20户79人, 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回龙镇	和坪村	是	否	是	20	79	62	216	175	175	175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82	回龙镇和坪村九组大坪通组路	改建路基2.265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2.265公里。	2024年4-10月	通过项目实施, 受益农户28户98人, 其中脱贫户10户34人, 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回龙镇	和坪村	是	否	是	10	34	28	98	102	102	102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③	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														2330	2330	1330	1000	0	0	0				
183	米粮镇莲池村三组李家湾产业路	改建路基5.386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5.386公里。	2024年4-10月	通过项目实施, 受益农户141户501人, 其中脱贫户52户124人, 带动烤烟、中药材发展200余亩, 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米粮镇	莲池村	是	否	否	52	124	141	501	242	242		242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84	米粮镇界河村六组产业路	改建路基2.600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2.600公里。	2024年4-10月	通过项目实施, 受益农户67户210人, 其中脱贫户18户48人、监测户2户7人, 带动中药材、板栗、核桃发展60余亩, 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米粮镇	界河村	是	否	否	20	55	67	210	117	117		117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85	米粮镇水峡村一组安家湾至米粮镇水峡村周家院子产业路	改建路基3.051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3.051公里。	2024年4-10月	通过项目实施, 受益农户70户235人, 其中脱贫户22户62人, 带动烤烟发展50余亩, 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米粮镇	水峡村	否	否	否	22	62	70	235	137	137		137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86	米粮镇八一村四组猴窝产业路	改建路基1.677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1.677公里。	2024年4-10月	通过项目实施, 受益农户71户303人, 其中脱贫户32户131人, 带动烤烟、中药材发展300余亩, 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米粮镇	八一村	是	否	否	32	131	71	303	75	75		75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87	大坪镇凤凰村二组阳坡院子产业路	改建路基1.169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1.169公里。	2024年4-10月	通过项目实施, 受益农户29户102人, 其中脱贫户16户51人, 带动烤烟、中药材、发展36余亩, 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大坪镇	凤凰村	否	否	否	16	51	30	102	53	53		53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88	大坪镇凤凰村一组石家院子产业路	改建路基1.396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1.396公里。	2024年4-10月	通过项目实施, 受益农户46户246人, 其中脱贫户17户52人, 带动烤烟、中药材发展58余亩, 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大坪镇	凤凰村	否	否	否	17	52	46	246	63	63		63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89	大坪镇旗帜村四组朱家沟产业路	改建路基2.260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2.260公里。	2024年4-10月	通过项目实施, 受益农户57户126人, 其中脱贫户21户53人, 监测户1户4人, 带动中药材、板栗、核桃发展300余亩, 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好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大坪镇	旗帜村	是	否	否	22	57	57	126	102	102		102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90	大坪镇龙湾村四组董家沟产业路	改建路基1.504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1.504公里。	2024年4-10月	通过项目实施, 受益农户46户158人, 其中脱贫户16户48人, 监测户2户6人, 带动中药材发展30余亩, 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好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大坪镇	龙湾村	是	否	否	18	54	46	158	68	68		68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91	大坪镇庙沟村六组茨沟产业路	改建路基2.835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2.835公里。	2024年4-10月	通过项目实施, 受益农户71户241人, 其中脱贫户21户70人, 带动板栗、核桃发展1000余亩, 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好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大坪镇	庙沟村	是	否	否	21	70	71	241	128	128	128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92	铁厂镇西沟口村三组大阳沟产业路	改建路基1.098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1.098公里。	2024年4-10月	通过项目实施, 受益农户54户159人, 其中脱贫户46户128人, 带动中药材、板栗、核桃发展70余亩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好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铁厂镇	西沟口村	否	否	是	46	128	54	159	49	49	49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93	铁厂镇庄河村七组办公室门口至林场产业路	改建路基2.344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2.344公里。	2024年4-10月	通过项目实施, 受益农户45户165人, 其中脱贫户30户110人, 带动中药材、板栗、核桃发展100余亩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好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铁厂镇	庄河村	是	否	是	30	110	45	165	105	105	105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94	永乐街道办庙坡村窑厂产业路	改建路基0.23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0.23公里。	2024年4-10月	受益农户32户128人, 其中脱贫户12户47人, 带动庙坡陶瓷古龙窑产业发展, 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好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庙坡村	否	否	是	12	47	32	128	50	50	50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95	永乐街道办金花村四组天地崖及洪家院子、王家坪四组产业路	改建路基0.980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0.980公里。	2024年4-10月	收益农户49户170人, 其中脱贫户17户65人, 带动了30亩烤烟发展, 并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好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金花村	是	否	否	17	65	49	170	49	49	49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96	永乐街道办金花村三组阳坡产业路	改建路基1.533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1.533公里。	2024年4-10月	收益农户81户282人, 其中脱贫户21户75人, 带动了30亩烤烟产业发展, 并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好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金花村	是	否	否	21	75	81	282	69	69	69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97	永乐街道办木园村六组梨园沟口至马家院子产业路	改建路基0.770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0.770公里	2024年4-10月	完成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后我村受益农户31户91人, 其中脱贫户4户12人, 带动烤烟40亩、养殖产业发展, 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木园村	是	否	是	4	12	31	91	35	35	35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98	永乐街道办木园村七组大坪沟至将军岭产业路	改建路基1.730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1.730公里	2024年4-10月	完成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后我村受益农户28户78人, 其中脱贫户4户15人, 带动烤烟40亩、五味子10亩、养殖产业发展, 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木园村	是	否	是	4	15	30	78	78	78	78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199	永乐街道办八亩坪村六组陈家沟口至四架山产业路	改建路基4.757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4.757公里	2024年4-10月	受益农户186户765人, 其中脱贫户68户274人, 带动种植中药材20亩, 核桃板栗50亩, 养殖产业发展, 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八亩坪村	是	否	否	68	274	186	765	214	214	214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200	永乐街道办杏树坡村二组产业路	改建路基3.400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3.400公里	2024年4-10月	完成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后我村受益农户65户201人, 其中脱贫户18户72人, 带动板栗、核桃、中药材产业80亩发展, 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杏树坡村	是	否	否	18	72	65	201	153	153	10	143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201	永乐街道办杏树坡村六组早沟产业路	改建路基2.741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2.741公里	2024年4-10月	完成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后我村受益农户54户181人, 其中脱贫户21户58人, 带动板栗、核桃、魔芋产业发展60亩, 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杏树坡村	是	否	否	21	58	54	181	80	80	80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202	永乐街道办青槐社区三组青山沟至小寨沟产业路	改建路基1.782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1.782公里	2024年4-10月	完成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后我村受益农户1489户5212人, 带动板栗、核桃、魔芋产业发展50亩, 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青槐社区	否	否	否				1489	5212	80	80	80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203	永乐街道办北城二组何家沟心至何全明门口产业路	改建路基0.695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0.695公里	2024年4-10月	受益农户66户226人, 其中脱贫户10户22人, 带动板栗、核桃等产业50亩发展, 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北城社区	否	否	否	10	22	66	226	31	31	31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204	永乐街道办北城老学校至二组何全成门前产业路	改建路基2.040公里, 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2.040公里	2024年4-10月	受益农户66户226人, 其中脱贫户10户22人, 带动板栗、核桃等产业50亩发展, 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 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北城社区	否	否	否	10	22	66	226	92	92	92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05	永乐街道办中合村五组吴家沟公路产业路	改建路基2.301公里，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2.301公里	2024年4-10月	完成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后我村受益农户40户147人，其中脱贫户20户69人，带动中药材产业40亩发展，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中合村	是	否	否	20	69	40	147	105	105	105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206	回龙镇和坪村七组游家梁公路产业路	改建路基2.119公里，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2.50公里。	2024年4-10月	通过项目实施，受益农户38户139人，其中脱贫户22户68人，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可带动42亩烤烟和200亩核桃板栗产业发展。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回龙镇	和坪村	是	否	是	22	68	38	139	105	105	105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207	回龙镇宏丰村三组光伏电站产业路	改建路基0.998公里，铺筑宽度3.5米厚度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1.000公里	2024年4-10月	通过项目实施，受益农户391户1341人，其中脱贫户164户461人，该项目的实施带动光伏产业发展，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方便群众出行。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回龙镇	宏丰村	是	否	否	164	461	391	1341	50	50	50						交通局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④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300	300	300	0	0	0	0								
208	镇安县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	维修水厂1座（水厂屋面加盖彩钢瓦，墙面粉刷，更换电路及照明设备，净水设备管道改造，截渗坝清淤），维修截渗坝2座（5m宽截渗坝1座、4m宽截渗坝1座），维修1.5m³泉室1座、维修2m³集水池1座、维修蓄水池7座（5m³蓄水池1座、6m³蓄水池1座、9m³蓄水池2座、30m³蓄水池1座、80m³蓄水池1座、110m³蓄水池1座），维修沉淀池2座（3m³沉淀池1座、20m³沉淀池1座）、维修8米长过水廊道1座、维修减压池2座（3m³减压池2座），安装不锈钢水箱2座（3m³不锈钢水箱1座，2m³不锈钢水箱1座），铺设管道72000余米，铁厂镇政府加装DN50水表1块、安装水泵7台（50m扬程水泵2台、60m扬程水泵1台、65m扬程水泵4台），包裹保温棉9283米，管道土方恢复填埋300米，干砌石包裹管道260米。	2024年5-8月	保障全县铁厂镇、高峰镇、青铜关镇、木王镇等14个镇办，银坪村、青山村、铁厂村、向阳村、三联村、铜关村、东庄村等31个村37个工程点正常供水，受益人口20435人。相关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铁厂镇、高峰镇、青铜关镇、木王镇等14个镇办	银坪村、青山村、铁厂村、向阳村、三联村、铜关村、东庄村等31个村				1815	6665	4819	20435	300	300	300						水利局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2. 人居环境整治															3932	3932	2558.5	742	0	631.5	0								
①村容村貌提升															3932	3932	2558.5	742	0	631.5	0								
209	米粮镇界河村五组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铺设污水管道648米、雨水管道588米，硬化路面5377平方米。	2024年1-10月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界河村五组群众生活生产条件，解决界河村五组排水排污问题，美化生活环境，推进乡村振兴。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米粮镇	界河村	是	否	否	80	240	260	720	260	260	260						发改局	发改局	工程建设环节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10	西口回族镇长发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华山松产业路修复3000平方米,水毁河堤修复80米,砂石路修复1.3公里。	2024年2-10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产权归长发村集体所有,后续按照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管理,村集体明确专人管护,由西口回族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受益总人口291户986人,其中脱贫户121户411人;带动务工30户41人,其中脱贫户23户32人,人均增收2500元。 3.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长发村村容村貌,改善全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1	西口回族镇	长发村	是	是	否	121	411	291	986	95	95		95					西口回族镇	统战部	工程建设环节
211	茅坪回族镇元坪村峡口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在峡口片区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清理河道1000米,修建拦砂坝5个,安装安全护栏150米,修复河堤400立方米,硬化和铺设巷道1300平方米,修砌块砖护坎240米,栽植垂柳50棵等。	2024年3-11月	1. 项目实施后,将极大改善峡口片区100多户的生产生活环境,进一步加快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步伐。 2. 项目受益人口113户632人,其中脱贫户29户125人。 3. 该项目形成资产产权归元坪村集体所有,后续按照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管理,村集体明确专人管护,由茅坪回族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1	茅坪回族镇	元坪村	是	否	否	29	125	113	632	82	82		82					茅坪回族镇	统战部	工程建设环节
212	茅坪回族镇红光一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在元坪界至村委会沿线实施环境综合整治,翻砌石坎400立方米,硬化路面850平方米,修建排水渠160米,新修砌块砖护坎450米,修建步道300平方米,铺设石板场院300平方米,安装路沿石400米等。	2024年3-11月	1. 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该区域100多户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极大改善村庄整体环境面貌,加快和美乡村建设步伐。 2. 项目实施后,使135户441人群众受益,其中脱贫户42户140人。 3. 增强居民对环境整治工作的认识,提升居民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鼓励居民积极参与环境整治工作,形成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4. 该项目形成资产产权归红光村集体所有,后续按照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管理,村集体明确专人管护,由茅坪回族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1	茅坪回族镇	红光村	是	否	否	42	140	135	441	65	65		65					茅坪回族镇	统战部	工程建设环节
213	云盖寺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项目	1. 对集镇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巷道硬化500米;河道清理3公里,修复水毁河堤2处;安装路灯45盏;栽植植被500平方米。 2. 对岩湾社区3公里道路沿线实施环境整治,田园治理50亩,清理河道2公里;新修3.5米宽、18厘米厚产业路2公里。 3. 对金钟村5公里道路沿线实施环境整治,田园治理30亩,清理河道2公里;新建3.5米宽、18厘米厚产业路2公里。 4. 黑窑沟村沿线3公里环境整治,包括水渠治理3公里、田园治理50亩等。资产确权到村集体	2024年2-12月	完善镇域基础服务设施,改善整体村容村貌,提升乡村旅游品质,为云盖寺古镇4A级景区后续发展文旅融合产业提供基础。项目受益89户375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53户211人。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云盖寺镇	云镇社区、岩湾社区、金钟村、黑窑沟村			否	53	211	89	375	500	500	300	200					云盖寺镇	住建局	工程建设环节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14	高峰镇和美镇区建设项目	1. 集镇农贸市场提升工程。①补齐农贸市场东面河堤缺口部分，新修河堤40米；②增设农贸交易摊位500米。 2. 人行步道建设工程。优化改建永丰路口至高峰崖人行步道3公里，并进行基础绿化。 3. 集镇周边人居环境改造工程。修建防护挡墙200米，并对集镇周边环境整治。 4. 产权确权到两河村村集体。	2024年3-12月	防止洪涝灾害，改善人居环境条件，提升村容村貌，提高农户生产生活水平。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高峰镇	两河村	是	否	否	94	362	375	1312	200	200	176	24					高峰镇	住建局	工程建设环节
215	达仁镇和美镇区建设项目	1、唐家湾破损路面修复200米； 2、对外交通线建设配套设施，用砂石料铺垫平整场地2处1650m²； 3、修缮集镇街道公厕1处，将水槽式厕位改为独立水冲式蹲便器厕位6个，对厕所屋顶进行翻新，将化粪池扩容至12m³，硬化入厕路15米，宽1米，厚15厘米，购置抽水设备1套及储水罐1个； 4、在集镇建设垃圾集中存放处4处，共计24m²； 5、在邹大兴门前硬化场地8m²，设置路标1处。 产权确权到狮子口社区。	2024年3-10月	该项目实施后，将彻底解决影响集镇环境的顽瘴痼疾，全面提升集镇环境水平。受益农户1054户3685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652户2282人。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达仁镇	狮子口社区	是	否	否	652	2282	1054	3685	50	50	27	23					达仁镇	住建局	工程建设环节
216	大坪镇红旗村和美镇区建设项目	1. 道路防护工程。新修二组小河桥至桃园沟口入户巷道硬化路长270米，宽2.5米；安装巷道道路安全防护栏长170米，安装太阳能路灯52盏。 2. 田园整治工程。平整何有平房后土地650平方，绿化450平方。	2024年2-10月	通过入户巷道硬化亮化项目改善了村庄道路环境，为村民出行提供了便利。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大坪镇	红旗村	是	否	否	94	287	237	1096	50	50	27	23					大坪镇	住建局	工程建设环节
217	回龙和美集镇建设项目	1. 乡村休闲旅游配套建设幸福路至211国道的巷道贯通硬化200米，埋设污水管道200米； 2. 社区办公室至回龙街口（211国道沿线）人行步道1公里； 3. 集镇基本绿化80平方米； 4. 集镇新建河堤140米。	2024年3-10月	1. 改善集镇群众出行条件和集镇环境； 2. 受益农户189户638人，其中脱贫户30户95人； 3. 产权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回龙镇	回龙社区	否	否	否	30	95	189	638	200	200	177	23					回龙镇	住建局	产业扶持及配套建设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18	茅坪回族镇和美镇区建设项目	修复集镇返砂毁路面、街面3000平方米，硬化整治巷道100米，新修砌块砖挡墙200米，更换路沿石450米，清理修复防洪渠200米，补栽桂花等基本绿植80株，改造提升公厕1处，清理沿街河道2000米，修复街道雨污井及井盖40个，新建集镇垃圾集中收集转运站8处等。	2024年3-11月	1. 项目实施后，将极大改善集镇基础设施条件，有效提升集镇人居环境品质，进一步加快宜居宜业和美镇区建设，使470户1552人社区居民受益，其中，脱贫户85户306人。 2. 项目形成资产归茅坪社区集体所有，按照公益性资产管理方法，由茅坪社区明确专人管护，由茅坪回族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1	茅坪回族镇	茅坪社区	否	否	否	85	306	470	1552	200	200	177	23				茅坪回族镇	住建局	工程建设环节
219	米粮镇和美镇区建设	对米粮镇七里峡集镇道路约750米进行改造提升，安装路灯50盏，改造300米污水管网，进行300米人行步道海绵体改造，适度绿化栽植行道树60棵。	2024年2-11月	通过项目建设，将有效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面貌，项目建成后，将带动七里峡集镇商贸发展，乡村旅游服务等，可带动60余户群众增收，其中脱贫户18户。户均增收2000元。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米粮镇	八一村	是	否	否	18	53	63	185	200	200	177	23				米粮镇	住建局	工程建设环节
220	庙沟镇和美镇区建设项目	1. 三联村一组徐堂前门口至下河湾搬迁点河道疏通及治理1公里； 2. 在三联村一组供销社院子建设公厕1座； 3. 下河湾搬迁点至龚家厂沿线绿化700米。确权到村集体。	2024年3-9月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河道水质，提高河道的防洪能力，提升村庄宜居环境，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建设美丽乡村，受益农户42户1453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5户48人。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庙沟镇	三联村	否	否	否	15	48	42	153	50	50	27	23				庙沟镇	住建局	工程建设环节
221	木王镇和美集镇建设项目	1、购置车载垃圾箱10个。 2、新修搬迁点至卫生院临河段居民300mm污水管网400米。 3、集镇上湾至污水处理厂河道整治2公里。 4、集镇步道维修提升240米。	2024年1-12月	通过实施集镇环境综合建设，改善木王集镇面貌，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受益农户32户112人，其中脱贫户12户35人，监测户2户7人。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木王镇	坪胜村	否	否	是	14	42	32	112	100	100	77	23				木王镇	住建局	工程建设环节
222	青铜关镇和美镇区建设项目	1. 沟渠治理1200米。包含沟渠清淤1200米，边坡修整1200米，1000立方米； 2. 路面改造提升900米。包含新建人行步道900米，宽1米，新建砖混挡墙400米； 3. 形成的资产全部确权到村集体。	2024年4-12月	项目建成后将完善集镇基础设施，助力打造康养小镇建设。建设期间预计吸纳12户43人务工增收，其中脱贫户9户31人，监测户3户12人。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青铜关镇	铜关村	是	否	否	12	43	12	43	50	50	27	23				青铜关镇	住建局	工程建设环节
223	铁厂镇和美镇区建设项目	1. 在铁厂老街修建污水管道(含检查井)330米； 2. 集镇环境整治3处，河道沿线环境治理800米。资产确权到村委会。	2024年5-10月	项目建成后将解决老街80户330人污水处理问题，改善环境卫生，改变老街形象，打造和美集镇，提升群众满意度。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铁厂镇	铁厂社区	否	否	否	25	105	80	330	50	50	27	23				铁厂镇	住建局	工程建设环节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24	永乐街道和美镇区建设项目	在孙家砭村一组护坡挡墙，场地平整及硬化300平方米。	2024年3-12月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农户短期务工35人，户均增收3000元，受益的农户323户1148人，其中脱贫户111户322，促进该村文化振兴。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孙家砭村	否	否	是	111	322	323	1148	50	50	27	23					永乐街道办	住建局	工程建设环节
225	柴坪镇和美镇区建设项目	1.90米人行步道及安全护栏建设，预计资金40万元；2.700㎡基础绿化，预计资金10万元。	2024年4-12月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农户居住环境，为当地居民提供便利，提升街道的景观品质，极大地提升居民幸福感、获得感。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柴坪镇			否		116	405	448	1445	50	50	27	23					柴坪镇	住建局	工程建设环节
226	月河镇西川和美镇区建设项目	①新修集镇步道400m及周边环境整治； ②集镇道路外基本绿化400m； ③场地平整硬化150㎡。	2024年3-11月	通过项目实施，将有效改善集镇基础设施面貌，提升集镇人居环境生活条件，项目受益人330户820人，（其中脱贫户105户204人）项目建设期间带动20户34人工务，增加群众收入3500元，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月河镇	西川村	否	否	是	105	204	330	820	50	50	27	23					月河镇	住建局	工程建设环节
227	大坪镇龙湾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龙湾小学周边环境整治工程。从龙湾小学桥头至朱有群门口桥基础绿化180平方，巷道硬化700平方，提升改造手工酿酒坊1个，新建垃圾收运点1处，配备垃圾桶16个，安装太阳能路灯5盏。 2.办公室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办公室房后排水渠改造350米，基础绿化100平方，安装太阳能路灯6盏，配备垃圾桶10个。	2024年2-10月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村基础设施条件，改善了村民生产生活便利、提高了村民生活质量。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大坪镇	龙湾村	是	否	否	32	94	283	863	20	20	10				10		大坪镇	农业农村局	工程建设环节
228	茅坪回族镇五福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在一组安装太阳能路灯50盏，对一组、三组巽洛路沿线脏乱差环境进行改造提升，清理修复垃圾池4个，硬化巷道100平方米等。	2024年3-11月	1.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五福村人居环境水平，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使135户473人群众受益，其中已脱贫户35户135人，重点监测户5户15人。 2.该项目形成资产产权归五福村集体所有，后续按照县扶贫资产管理办管理，村集体明确专人管护，由茅坪回族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1	茅坪回族镇	五福村	否	否	是	35	135	135	473	20	20	10				10		茅坪回族镇	农业农村局	工程建设环节
229	木王镇桂林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桂林村五组实施河堤修复100米，高4-4.5米，浆砌挡墙600立方米，实施周边人居环境整治。	2024年1-12月	通过实施河堤修复，保护沿岸农田，改善村容村貌，带动产业发展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受益农户10户35人，其中脱贫户3户9人，形成资产确权到村，按照相关管护制度规范管理。	1	木王镇	桂林村	是	否	否	3	9	10	35	20	20	10				10		木王镇	农业农村局	工程建设环节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30	木王镇栗扎坪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栗扎坪村四组实施河堤修复200米,高3-5米,干砌挡墙1000立方米及周边人居环境整治。	2024年1-12月	通过实施河堤修复,保护沿岸农田,改善村容村貌,带动产业发展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受益农户28户98人,其中脱贫户10户35人,监测户2户7人,形成资产确权到村,按照相关管护制度规范管理。	1	木王镇	栗扎坪村	是	否	否	12	42	28	98	20	20	10				10		木王镇	农业农村局	工程建设环节
231	铁厂镇西沟口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西沟口村九组南沟梁与柞水交界道路塌方清理5处200立方,水毁河堤修复300米,平整公路路肩2000米。资产确权到村委会。	2024年5-10月	改善县级边界环境面貌,提升对外形象和群众满意度。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铁厂镇	西沟口村	否	否	是	120	410	278	845	20	20	10				10		铁厂镇	农业农村局	工程建设环节
232	铁厂镇铁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铁铜村八组安沟梁与柞水交界处进行修建护坡550m <sup>3</sup> 、硬化400m <sup>2</sup> 、土地平整1000m <sup>2</sup> 、等相关环境整治工作。资产确权到村委会。	2024年5-10月	改善县级边界环境面貌,提升对外形象和群众满意度。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铁厂镇	铁铜村	是	否	否	217	748	483	1714	20	20	10				10		铁厂镇	农业农村局	工程建设环节
233	西口回族镇宝石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路肩硬化1500米,清塌方40平方米,产权确权到宝石村。	2024年2-10月	通过项目建设,改善村容村貌,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受益农户134户471人,其中脱贫户67户195人,监测户2户8人。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西口回族镇	宝石村	是	是	否	67	195	134	471	20	20	10				10		西口回族镇	农业农村局	工程建设环节
234	永乐街道金花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金花村一组苏木沟新建垃圾池3个,资产确权到村集体。	2024年3-12月	解决金花村一、二、五、六组364户1127人(其中脱贫户74户180人)生活垃圾处理问题,提高垃圾分类和收集的效率,减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确保环境整治后的景观质量得到显著改善,提高村民对环境整治工作的满意度和认可度,提升村民人居环境保护意识。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金花村	是	否	否	74	180	364	1127	20	20	10				10		永乐街道办	农业农村局	工程建设环节
235	月河镇八盘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①场地平整硬化350m <sup>2</sup> ,沟渠治理15m,新修防护挡墙10m。 ②新修垃圾转运站3个,购置垃圾桶40个。	2024年3-11月	通过项目实施,将有效改善村庄基础设施面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生产生活条件,项目受益人口156人,项目建设期间带动20人务工,增加群众收入2000元,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月河镇	八盘村	是	否	否	20	67	46	156	20	20	10				10		月河镇	农业农村局	工程建设环节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36	大坪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 芋园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分水岭500平方土地整理并绿化；娘娘庙对面350平方土地整理并绿化；安装50盏太阳能路灯；配备垃圾桶100个。 2. 凤凰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新修挡墙350米，河道整治500米，田园整治200平方，群众聚集区改造2个公厕，绿化120平方，安装太阳能路灯65盏，配备垃圾桶100个。 3. 庙沟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从岩屋桥头至庙沟村养蚕工厂基本绿化300平方，安装污水管网400米，浆砌石挡墙200立方，配备垃圾桶100个；安装太阳能路灯30盏。	2024年2-10月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村基础设施条件，改善了村民生活、休闲、娱乐环境，提高了村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升群众生活的幸福指数。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好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大坪镇	芋园村、凤凰村、庙沟村		否		182	619	1108	3593	80	80	54				26		大坪镇	农业农村局	工程建设环节
237	铁厂镇秦岭山水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声村1. 护坡整治一处，浆砌200方。 2. 田园整治一处，干砌石摆80方。 3. 公路边浆砌挡墙2处2米高500米长。 4. 改造提升山水乡村示范区入口区域，补栽植3000株，平整土地500平米。（大寨沟口）。 5. 公路沿线脏乱差治理5公里乱堆乱放。 6. 村委会搬迁点巷道硬化700平米。 新联村 G345国道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国道沿线挡墙改造1800平方米、明沟渠治理500米、污水管道深埋加盖处理200米、垃圾集中收集点5处	2024年5-10月	该项目实施后，村民能通过务工增加收入，同时提升村民生活品质，改善本村生态环境，推动本村产业发展，使村容村貌更上新台阶，助推美丽乡村建设。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好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铁厂镇	新声村、新联村		否		191	721	471	1669	80	80	54				26		铁厂镇	农业农村局	工程建设环节
238	永乐街道秦岭山水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安山村新建公厕一座（长12.2米，宽8.5米，高6.2米），产业路路肩加宽硬化350平方米，新修路肩石500米，安全护栏70米，资产确权到村集体。	2024年3-12月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农户短期务工40人，户均增收3000元，受益的农户299户1028人，其中脱贫户126户430人。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好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安山村	是	否	否	126	430	299	1028	80	80	54				26		永乐街道办	农业农村局	工程建设环节
239	柴坪镇秦岭山水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一是安坪村秦岭山水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预计资金25万元，其中护田坎堤加固700米（5万元），河道环境治理（20万元）①河道疏通清理2公里；②河堤加固4处230米；③拦砂坝4处。二是松柏村村秦岭山水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预计资金15万元，其中新修垃圾转运池4个（3万元），田园整治（5.5万元）①修建土地护坎350米②修建防护栏260米，煤场整治修建挡墙45米（3万元），道路清理土方2400m³（3.5万元）。三是磨木路边坡整治15km，环境清理、复土及绿化，预计资金30万元。四是柴坪集镇街道人行步道建设100米，预计资金60万元。	2024年4-12月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农户居住环境，为当地居民提供便利，满足群众的基本出行需求；促进休闲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提升街道的景观品质，减少交通拥堵，极大地提升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理好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柴坪镇			否		408	1289	1248	4192	130	130	100.5				29.5		柴坪镇	农业农村局	工程建设环节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40	月河镇秦岭山水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菩萨殿村一组耳扒场地平整及硬化1300㎡，聚集区基本绿化1100㎡，铺设路缘石350m。	2024年3-11月	通过项目建设，将有效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面貌，项目建成后，群众通过项目建设劳务，可带动32户93人增加收入，其中脱贫户12户36人。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月河镇	菩萨殿村	否	否	是	12	36	32	93	80	80	54				26	月河镇	农业农村局	工程建设环节
241	高峰镇正河村兰花产业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河道治理工程。修建河堤22米，下宽2米、上宽0.8米，高4米；修建拦砂坝3处。 2.沟渠治理工程。明沟渠治理300米。 3.道路防护工程。路边挡墙2800米、人行步道190米、道路安全护栏300米。 4.补栽绿化苗木500米。 产权确权到正河村村集体。	2024年2-10月	改善居环境条件，提升村容村貌。改善农河道结构、降低淤积程度，防止洪涝灾害。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高峰镇	正河村	否	否	否	91	279	358	1183	100	100	74				26	高峰镇	农业农村局	工程建设环节
242	高峰镇青山社区大理石材产业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沟渠整治工程。明沟渠治理150米。 2.田园整治工程。修复农田石坎13处、平整土地4亩。 3.环境提升工程。栽植绿化苗木(竹)3600株，沿线挡墙改造100米。 4.垃圾处理设施。购置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及垃圾桶60个。 产权确权到青山社区村集体。	2024年2-10月	通过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沿线农户生产生活水平，全面提升大理石材产业园总体质量。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高峰镇	青山社区	是	否	否	20	65	103	329	100	100	74				26	高峰镇	农业农村局	工程建设环节
243	高峰镇青山社区琅玺产业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沟渠整治工程。明沟渠治理200米。 2.田园整治工程。修复农田石坎30处，平整土地6亩。 3.环境提升工程。栽植绿化苗木(竹)8400株，沿线挡墙改造150米。 4.垃圾处理设施。购置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及垃圾桶140个。 产权确权到青山社区村集体。	2024年2-10月	通过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沿线农户生产生活水平，全面提升琅玺产业园总体质量。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高峰镇	青山社区	是	否	否	46	153	241	767	100	100	74				26	高峰镇	农业农村局	工程建设环节
244	大坪镇现代农业园区周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新修大坪现代产业园区产业路。新修防洪河堤产业路并硬化400米。 2.基础绿化工程。栽植绿化苗木450平方米。	2024年2-10月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园区周边基础设施条件，改善了营商环境，提升园区周边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群众生活的幸福指数。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大坪镇	庙沟村	是	否	否	56	157	182	534	100	100	74				26	大坪镇	农业农村局	工程建设环节
245	回龙镇“雾养茶居”产业园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新修雾养茶局科技大棚临河浆砌石挡墙。 2.园区道路提升，修建人行步道。 3.新修园区挡墙	2024年3-10月	1.改善提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条件，发展产业，增加农户收入，壮大村集体经济； 2.受益农户80户278人，其中脱贫户25户82人； 3.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回龙镇	回龙社区	否	否	否	25	82	80	278	100	100	74				26	回龙镇	农业农村局	工程建设环节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46	木王镇米粮寺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围绕米粮寺村农渔融合产业园项目，建设园区宽度5.0米砂石路1公里；河道整治300米；砌筑河堤挡墙100米，高度7米，共1400立方米。开展园区周边环境整治，硬化产业园区宽3米，350米人行步道。	2024年1-12月	通过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基础设施短板，带动农户30户，其中脱贫户12户，监测户3户，吸纳当地32人务工，稳定务工10人，实现年均增收7000元，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带动旅游发展。形成资产确权到村，按照相关管护制度规范管理。	1	木王镇	米粮寺村	否	否	是	15	52	30	105	100	100	74					26	木王镇	农业农村局	工程建设环节						
247	永乐街道安山村文旅融合产业园周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依托安山现有农业产业，推动农旅融合发展，配套修复安全安山村海棠山新建挡墙2650m³，开挖及填方10000立方米，资产确权到村集体。	2024年3-12月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农户短期务工50人，户均增收3000元，完善修复相关配套设施，推动安山农旅融合发展，带动周边民宿等第三产业发展，带动群众增加经营性收入，受益的农户299户1028人，其中脱贫户126户430人。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永乐街道办	安山村	是	否	否	126	430	299	1028	100	100	74					26	永乐街道办	农业农村局	工程建设环节						
248	月河镇罗家营村三产融合产业园周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①新修防护挡墙700m³； ②新修步道260m²； ③产业园周边基本绿化1.5公里； ④修复产业道路4.7公里； ⑤桃园管护30亩； ⑥巷道硬化800m²。	2024年3-11月	通过实施产业园环境综合整治，有效改善罗家营产业园区面貌和基础设施，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建设期间带动18户36人务工，增收收入，发展农家乐，乡村旅游服务增加收入，户均增收800元，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月河镇	罗家营村	否	否	否	18	36	33	84	100	100	74					26	月河镇	农业农村局	工程建设环节						
249	镇安县垃圾焚烧站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大坪镇：铺设雨污管涵95米，浆砌石挡墙150米，路面硬化200平米，土石方开挖2100立方米，垃圾清运1755立方米(90万元)； 2.达仁镇：地面硬化200平米，挡土墙80米，埋设1.5米直接混凝土管涵40米(28万元)； 3.云盖寺镇：新修河堤110米。(28万元)； 4.柴坪镇：沟域治理，铺设盖板涵50米(29万元)； 5.回龙镇：挡土墙60米，排水沟治理123米，埋设排水管涵49米(25万元)。	2024年3-12月	有效缓解镇域生活垃圾无序堆放造成的周边生态环境恶化现象，保障垃圾焚烧站正常运行，进一步提升项目镇周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资产确权到村，由村级按照资产管护办法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1	大坪镇、达仁镇、云盖寺镇、柴坪镇、回龙镇	红旗村、春光村、金钟村、柴坪村、万寿村				2698	10790	17984	71936	200	200						200	大坪镇达仁镇云盖寺镇柴坪镇回龙镇	农业农村局	工程建设环节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															624	624	624	0	0	0	0										
1.教育															624	624	624	0	0	0	0										
①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624	624	624	0	0	0	0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 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 点帮扶 镇(是/ 否)	省级重 点帮扶 村(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 人口(含监测 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管 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 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50	“雨露计划” 职业教育补助 项目	主要用于2023年秋季入学和2024年中 高职学生“雨露计划”补助，每生每 年补助3000元。	2023年1-12月	扶持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就读中 高职、技工院校，拓宽就业渠道，预 计补助2134人	1	15个镇街	152个村 (社区)				2134	2134	2134	2134	624	624	624					乡村振 兴局	乡村振 兴局	定额补助
五、项目管理费															210	210	0	0	0	210	0			
项目管理费															210	210	0	0	0	210	0			
项目管理费															210	210	0	0	0	210	0			
251	项目管理费	提取县级配套资金管理费210万元， 使用范围严格参照《陕西省财政厅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 七条执行。	2023年1-12月	保障乡村振兴项目前期设计、评审、 招标、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 理等费用支出	1	15个镇街	152个村 (社区)								210	210				210		乡村振 兴局	乡村振 兴局	项目管理费